

#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申报稿）

申万宏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公司取得乌海污水处理项目、呼伦贝尔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蒙水股份已分别与海勃湾区管委会和呼伦贝尔园区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蒙水股份负责乌海污水处理项目、呼伦贝尔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取得以上两个项目的污水处理长期特许经营权。2015年4月、5月蒙水股份分别成立乌海环保、呼伦贝尔环保作为项目公司。目前，该项目已开始投资、建设，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项目未履行招投标手续。

海勃湾区管委会与呼伦贝尔园区管委会已分别出具《说明函》，预计今年将完成项目的招投标等相关手续，如最终中标单位不是项目公司，承诺将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用工不规范的问题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绰勒有限主营业务为大型水利施工，由于工程项目基本分布在偏远的山区农村，工程中劳务部分难度系数低，无特殊的技术含量，且内蒙地区劳务分包市场不健全等客观原因，绰勒有限在报告期内工程施工的劳务作业大多采取与没有资质的工程施工队合作，正式职工负责指导、监督工程质量的方式进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绰勒有限没有因不合规的劳务用工产生工程质量和劳务纠纷问题。

2015年7月，绰勒有限开始对不合规的劳务用工问题进行整改。工程项目中的劳务作业均采取与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合作的方式进行。针对正在履行中的工程项目，绰勒有限采取与原工程队协商解除合同，与选定的劳务分包公司重新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的方式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制定了《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对工程分包的原则等做了具体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绰勒有限已将正在履行的工程项目中不合规的劳务用工清理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投资已出具《承诺》，蒙水股份及其子公司承包的工程如因劳务分包出现工程质量、安全及劳务纠纷，或蒙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其劳务用工事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蒙水

股份的权益不受损害。蒙水股份目前的劳务用工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绰勒有限未发生劳务用工纠纷，绰勒有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该《证明》上加注“情况属实”，并加盖了单位公章。

### 三、公司子公司绰勒有限 2015 年前税务核定征收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绰勒有限企业所得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地方税务局（扎地税字【2010】54 号）文件的规定，采取核定方式征收，应纳税所得额为工程结算收入的 8.00%。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绰勒有限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绰勒有限账簿、凭证、财务核算制度健全，能够据以如实核算，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成果，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并依法足额缴纳。”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投资已出具《承诺》，承诺“未来绰勒有限如因核定征收产生被追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本公司无条件予以全额补偿，以避免蒙水股份因此遭受损失。”

### 四、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回款的周期较长，从参加项目招投标到最后收回质保金，需要的时间较长，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储备要求较高。如从公司参加项目投标开始，公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或出具保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和工程建设实施则需要公司垫付部分或者全部资金。水利工程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验收一般需要国家部门的专门审计，验收时间相对较长，验收完毕后，业主仍会保留一定的质保金，需要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公司的业务特点导致公司具有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9.89%、89.5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72，公司流动性风险较高。

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前期垫支营运资金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现金流量

流入不足的情形，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 **五、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回款较慢、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具有分阶段收款的业务特点。当完工项目已经办理结算但尚未取得相应回款时则形成应收账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项目增多，报告期各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628,246,776.83元、558,663,559.20元，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分别占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21%、87.43%，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占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57%、38.27%。总体来看，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占2015年末、2014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均较大。

上述应收账款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程度的资金占用，并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款，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确认适用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报告各期末工程完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导致存货余额较大。2015年末、2014年存货的余额分别为385,939,898.90元、440,490,152.3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22%、30.18%。

期末，公司未发现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故工程施工未计提跌价准备。

### **七、蒙水股份（母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4-2015年，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715,693.45元，-2,647,362.85元，出现了持续亏损。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依靠绰勒有限，如果母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的开展业务，母公司的利润将来自下属各个子公司的分红。

### **八、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内蒙古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内蒙地区的收入占到营业收入的100%，公司的业务来源较多的依赖内蒙古自治区，经营集中风险较高。

### **九、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通常采取项目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为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制订次年项目预算和投资计划，随后开始招标准备或对潜在供应商的考察、筛选工作。因此，公司通常上半年为技术方案交流、投标准备阶段。如果公司能够成功承接项目并顺利开工建设，

则项目完工时间通常集中于下半年，因而公司的收入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10</b>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股份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股份公司子公司情况介绍.....	21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九、定向发行情况.....	36
十、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6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38</b>
一、公司主要业务.....	3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的环境保护.....	53
五、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4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基本风险特征.....	6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68</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性.....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85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85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3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4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69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81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8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99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0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蒙水股份	指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水务投资、集团公司	指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弘坤资产	指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格瑞奥	指	北京格瑞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绰勒有限	指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蒙水园林	指	内蒙古蒙水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绰勒股份	指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尚信资本	指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科信检测	指	内蒙古科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兴水水利	指	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分公司	指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分公司
乌海环保	指	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环保	指	内蒙古蒙水呼伦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正评估	指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蓝筹担保	指	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国开发展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盛劳务	指	兴安盟攀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劳务	指	内蒙古昌润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勃湾区管委会	指	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区管委会
乌海污水处理项目	指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
呼伦贝尔园区管委会	指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呼伦贝尔污水处理项目	指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排污水一体化 投资建设运营项目
广泰房地产公司	指	正镶白旗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佳丰乳制品	指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通宝小贷	指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b>乌海城投</b>	指	<b>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b>
t/d	指	计量单位，表示每天吨数
法律意见书	指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Inner-mongolia Meng-shui Water Resources Co., inc.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少宏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三纬路如意管委会 115 室

邮编：010018

电话：0471-6270694

电子邮箱：chenlei\_ruc@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花密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E 类建筑业”中“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跟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下的“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小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及《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下的“482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小类。

主营业务：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项目周边绿化工程，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管理和污水处理服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水利发电、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的投资和管理；对城市工业供水的投资和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等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活动；水处理设备、节水灌溉及管网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技术服务；水务领域投资、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05783644XG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XXXX

（二）股票简称：XXXX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 元**

**（五）股票总量：20,000 万股**

**（六）挂牌日期：XXXX**

**（七）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之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控股股东承诺：自蒙水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蒙水股份股票的三分之一，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 13 至第 24 个月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蒙水股份股票的三分之一。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由三名法人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发起人股东水务投资和弘坤资产外，另一股东尚信资本是通过受让原发起人股东格瑞奥的全部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逾一年，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可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的股票数量(股)
1	水务投资	102,000,000	51.00	34,000,000
2	弘坤资产	78,000,000	39.00	78,000,000
3	尚信资本	20,000,000	1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32,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八）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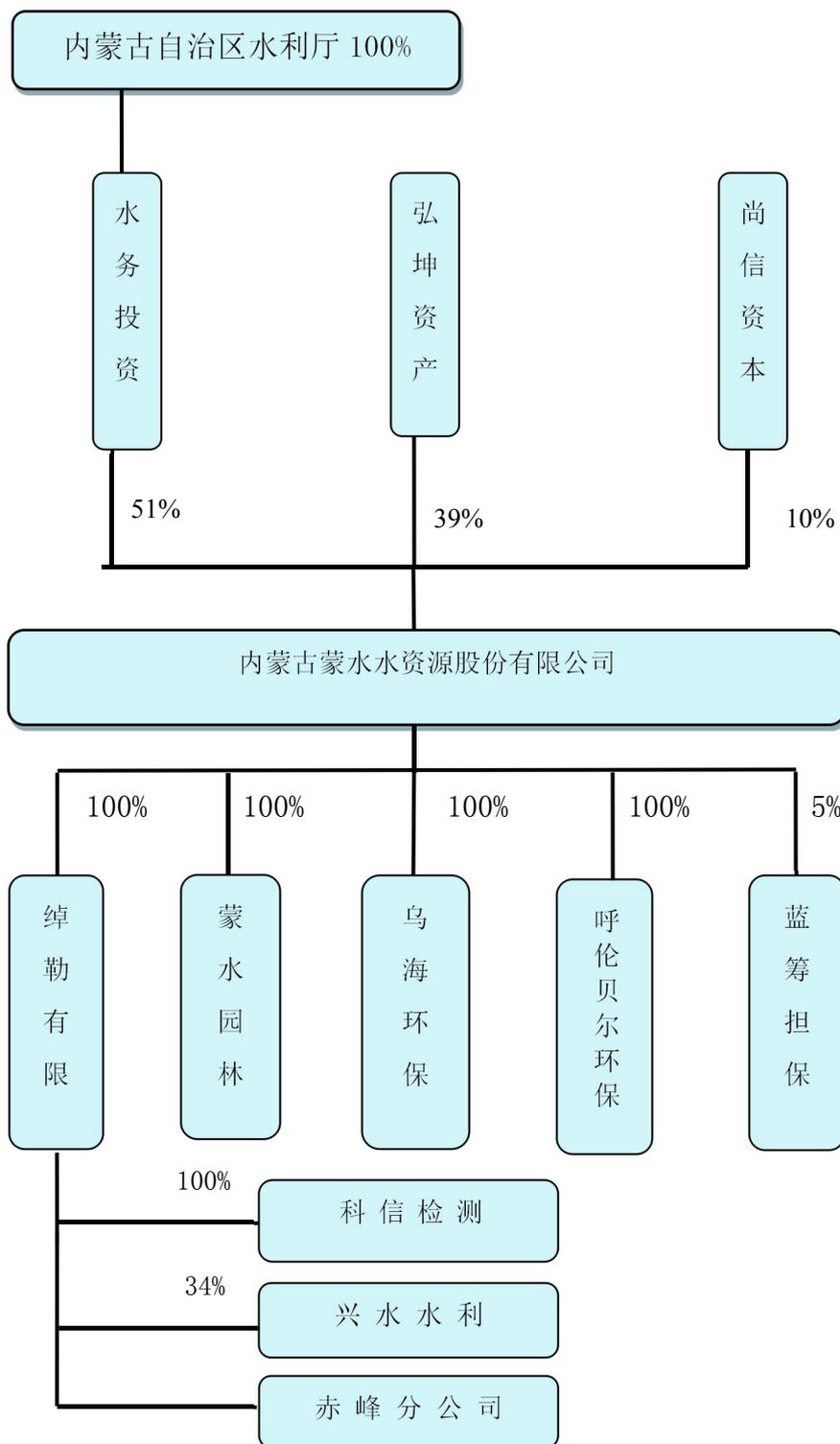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 （九）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权质押情况
1	水务投资	10,200	51.00	国有法人股	直接持有	否

2	弘坤资产	7,800	39.00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3	尚信资本	2,000	10.00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合 计		20,000.00	100.00	——	——	——

注：水务投资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水务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公司已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有法人资本为 10,200 万元。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水务投资持有公司 10,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00%，系公司控股股东。水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水务投资，原名内蒙古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更名为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号为 150000000006654。

水务投资注册资本 425,400 万元；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 119 号；法定代表人，阿尔斯楞；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 50 年（自 200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5 年 12 月 29 日）。水务投资主要负责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及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等。经营范围为对水利、水电工程及其他涉水项目投资；水行业项目咨询；水产业养殖；经销水利设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9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纪要的授权和水利厅印发的《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水务投资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自治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授信融资平台。目前，旗下业务初步形成四大板块：一是由城市供水及工业供水、水力发电、污水处理、水产品养殖、旅游开发、水利工程施工及投资管理等业务构成的水利基础板块；二是由土地收储、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构成的置业版块；三是由管道、阀门研发制造，农业节水灌溉设施研发制造等

业务构成的生产制造版块。四是以担保业务、小贷公司业务为支撑的准金融业务板块。水务投资已初步形成以水务为基础，上下游产业多方位发展的经营格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水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425,400.00	100.00
	合计	425,400.00	100.00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水务投资持有蒙水股份 10,200 万股，占蒙水股份总数的 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自成立以来，5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为水务投资委派，董事长由水务投资推荐。因此水务投资不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而且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长期负责公司的运营与管理。

水务投资为国有独资公司，水利厅持有水务投资 100% 股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9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纪要的授权，水利厅为水利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负责监管其对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弘坤资产持有公司 7,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00%。

弘坤资产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05506364X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8-13 室；法定代表人，庄科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弘坤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九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	37.00
2	陈学东	25,000.00	25.00
3	庄科明	13,000.00	13.00
4	崔晴川	12,500.00	12.50
5	上海兰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注：弘坤资产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为P1002601。

## 2、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信资本持有公司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

尚信资本成立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00000001349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351号1号楼2层221室；法定代表人，刘响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0日至2034年12月9日；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信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4	上海普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5	尚信健投（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注：尚信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5年1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P1007009。

## 四、股份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股份公司成立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由水务投资、弘坤资产、格瑞奥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水务投资以货币出资 5,100 万元，弘坤资产以货币出资 3,900 万元，格瑞奥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各发起人以货币形式出资，首期入股资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1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207C2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水务投资、弘坤资产、格瑞奥按照《公司章程》约定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水务投资、弘坤资产已出具书面说明，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1500000000123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之初，住所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三纬路，法定代表人为王中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水利发电、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的投资和管理；对城市工业供水的投资和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等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活动；水处理设备、节水灌溉及管网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技术服务；水务领域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工商登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水务投资	5,100.00	1,020.00	51.00	货币
2	弘坤资产	3,900.00	780.00	39.00	货币
3	格瑞奥	1,0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

需注意的是，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协议》中约定的出资形式及出资额与实际不符。具体为：《发起人协议》中约定水务投资的出资形式为以绰勒有限的股权等资产出资 5,100 万元，弘坤资产以现金出资 4,000 万元，格瑞奥以现金出资 900 万元。由于在签订《发起人协议》时，绰勒有限未经评估，也未履行国资审批的相关程序。为了尽快成立公司，开展业务，各发起人协商一致确定，水务投资改为现金出资 5,100 万元，其他两个发起人也相应调整了出资金额，分别为弘坤资产出资 3,900 万元，格瑞奥出资 1,000 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缴款凭证等文件可认定，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形式及出资额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

针对上述《发起人协议》与实际情况存在的差异，现有发起人股东水务投资及弘坤资产分别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蒙水股份设立时，其出资份额及出资方式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一致，其对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份额及出资方式均无异议。

## （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以货币的形式同比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800万元，其中水务投资增加1,428万元，弘坤资产增加1,092万元，格瑞奥增加280万元。各股东分别将原认缴的剩余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00万元于2013年3月5日前一并注入验资账户，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所持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水务投资	6,528.00	6,528.00	51.00	货币
2	弘坤资产	4,992.00	4,992.00	39.00	货币
3	格瑞奥	1,280.00	1,280.00	10.00	货币
合计		12,800.00	12,800.00	100.00	--

2013年3月4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225B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4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原注册资本尚未出资部分合计人民币10,8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实收资本12,800万元。水务投资、弘坤资产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次补足注册资本及增资款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2013年3月13日，公司完成了前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 （三）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3日，股东格瑞奥与尚信资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格瑞奥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10%的1,280万股份，按照每股1.9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尚信资本，

合计股权转让价为 2,432 万元。双方同意各自承担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参照公司当时净资产（1.19 元/股）协商确定。

2015 年 6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格瑞奥将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转让给尚信资本。

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水务投资	6,528.00	6,528.00	51.00	货币
2	弘坤资产	4,992.00	4,992.00	39.00	货币
3	尚信资本	1,280.00	1,280.00	10.00	货币
合计		12,800.00	12,8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尚信资本管理的契约型基金“环保水务投资基金”筹集。该契约型基金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34650，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信资本原计划通过发起设立契约型基金式受让公司股权，但因契约型基金作为公司股东办理工商登记存在障碍，故转由尚信资本受让公司股份。因“环保水务投资基金”已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格瑞奥，而彼时尚信资本资金较为紧张，故尚信资本未立即将股份转让款返还给“环保水务投资基金”。为解决前述股份转让款支付方与股份所有方存在差异的问题，同时为符合尚信资本及“环保水务投资基金”运作程序之要求以及保障“环保水务投资基金”的利益，2016 年 4 月，尚信资本与“环保水务投资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环保水务投资基金”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尚信资本，股权转让款合计 3,2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5 日，尚信资本以自有资金将 3,200 万元支付给“环保水务投资基金”。2016 年 4 月契约型基金清盘，并清算了基金财产。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份公司各股东以货币形式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 7,200 万元，其中水务投资增资 3,672 万元，弘坤资产增资 2,808 万元，尚信资本增资 72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水务投资	10,200.00	10,200.00	51.00	货币

2	弘坤资产	7,800.00	7,800.00	39.00	货币
3	尚信资本	2,000.00	2,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

2015年7月23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5500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2日，蒙水股份已收到水务投资、弘坤资产、尚信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200万元。各股东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次增资各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2015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需注意的是，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存在程序上瑕疵。本次股权转让后同一天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增资决议，未按照《公司法》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但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较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当天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资有关事项，且全体股东均对增资事项进行了全面、充分的了解。因此，该等瑕疵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另外，本次同比例增资，水利厅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出具日晚于股东大会及验资报告出具日，但本次增资及定价事宜是经与水利厅充分沟通并经水利厅论证同意后进行的，公司在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前已取得了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

2015年9月11日，蒙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行。

#### （四）股份公司设立、变更、挂牌的国有股权批复取得情况

2016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出具内水计[2016]32号《关于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公司的设立、第一次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原文如下：

“1、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已经我厅以《关于研究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公司经营发展事项的会议纪要》（[2012]7号）确认。

2、同意将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800万元，由三方股东等比例增资，你公司持股51%，需增资1,428万元，其他股东持股49%，需增资1,372万元。

3、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均按《公司法》履行了必要

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厅对此予以确认。”

2015年7月24日，水利厅出具内水计【2015】85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第二次同比例增资，即将原注册资本由1.28亿元增加到2亿元，由三方股东等比例增资，公司持股51%增资3,672万，其他股东持股49%增资3,528万元”。

2015年8月3日，水利厅出具内水计[2015]97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同意公司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

2016年4月14日，水利厅出具内水计[2016]39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的函》，确认水务投资持有蒙水股份10,200万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公司的设立、股权变更、挂牌及国有股权设置均取得了水利厅的确认或批复。

#### **（五）公司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说明》，“本公司持有的蒙水股份股权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安排。本公司持有的蒙水股份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性并自愿对该承诺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

### **五、股份公司子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4个全资子公司，1个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1、绰勒有限基本情况**

绰勒有限成立于2010年9月3日，现持有扎赉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522230000047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绰勒有限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音德尔镇音德尔北路43号；法定代表人，李振合；注册资本，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所属行业，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设；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源、水电、施工材料等项目的投资，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设备租赁、物资贸易（不包含须经审批的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绰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蒙水股份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 2、绰勒有限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 设立绰勒有限

绰勒有限前身为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绰勒股份”),为内蒙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为水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初期,绰勒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绰勒水利枢纽工程的运营管理。2010年,内蒙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绰勒股份水利枢纽运营管理业务剥离,以绰勒股份施工部门为基础,重新注资5000万元人民币,于2010年9月3日新设绰勒有限。绰勒有限设立之初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源、水电、施工材料等项目的投资(不含金融性投资)、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设备租赁、物资贸易(不包括须经审批的项目);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0年8月24日,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呼新验字(2010)第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3日,绰勒有限(筹)已收到内蒙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010年9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工商局向绰勒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522230000047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绰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为水务投资)	5,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2,000.00	100.00

### (2) 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2年1月20日,水务投资作出《关于缴存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剩余注册资本金的决定》,同意在2012年1月31日前将第二次出资3,000万元货币资金汇至绰勒有限的基本账户。

2012年2月7日,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新验字(2012)第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7日,绰勒有限已收到水务投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绰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务投资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3）绰勒有限成为蒙水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蒙水股份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以13,890万元受让了水务投资持有的绰勒有限100%股权，绰勒有限成为蒙水股份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为：

2013年水务投资聘请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绰勒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整体评估，2013年1月德正评估出具德正信资评报字【2013】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绰勒有限账面净资产8,708.37万元，用成本法评估值为9,094.07万元，用收益法评估值13,890万元。德正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确定绰勒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890万元。

2013年1月29日，水务投资将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13年3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出具内水办【2013】3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对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挂牌转让的批复》，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2009年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的授权和水利厅印发的《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同意水务投资所属的绰勒有限国有资产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同意德正评估对绰勒有限采取收益法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890万元人民币的评估值。

2013年2月21日，蒙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将作为竞买人之一按照国有资产转让/受让的法律规定和相关程序，对绰勒有限的全部权益进行收购。2013年3月，蒙水股份通过竞价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以13,890万元价格受让了水务投资持有的绰勒有限100%股权。2013年3月19日，水务投资与蒙水股份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水务投资持有的绰勒有限100%股权以评估价13,890万元转让给蒙水股份。合同约定首付交易价款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统一结算，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企业承继。2013年3月25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为蒙水股份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13年3月26日，绰勒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绰勒有限成为蒙水股份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绰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蒙水股份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由于蒙水股份和绰勒有限均系集团公司控股的公司，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主营业务不明显，绰勒公司施工业务遍及内蒙全境，为突出优势，整合现有资源公司合并了绰勒公司；

作价依据：德正评估对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890.00万元人民币的评估值。

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母公司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5. 12. 31/2015年度	2014. 12. 31/2014年度
资产	29,541.46	32,494.45
负债	16,008.71	25,896.97
所有者权益	13,532.74	6,597.48
营业收入	1,451.19	528.88
利润总额	-264.73	-371.56
净利润	-264.73	-371.56

绰勒有限数据（万元）

项目	2015. 12. 31/2015年度	2014. 12. 31/2014年度
资产	113,660.98	130,233.86
负债	90,179.61	111,155.47
所有者权益	23,481.36	19,078.39
营业收入	62,295.15	63,897.99
利润总额	5,678.16	5,536.81

净利润	4,243.18	4,258.39
-----	----------	----------

绰勒公司主营水利工程施工，业务遍及内蒙全境，报告期的收入为来源于各个水利施工收入，从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来看，绰勒公司占公司整个合并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如下：（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绰勒收入	62,295.15	63,897.99
公司合并收入	64,141.29	64,426.88
占比	97.12%	99.18%
绰勒净利润	4,243.18	4,258.39
公司合并净利润	3,998.58	3,860.37
占比	106.12%	110.31%

从上述数据中可以看出，公司收购绰勒公司之后，公司依靠绰勒公司的水利工程施工收入，极大地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完善了主营业务，对公司以后的发展起到了极大地促进作用。由于母公司和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亏损，导致了绰勒有限的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超过了100.00%。

绰勒公司原股东为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3月合并绰勒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绰勒公司在合并日的净资产为87,008,965.56，其中专项储备2,700,445.36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参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专项储备虽然列报于所有者权益项下，但实质是负债，应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中扣除，因此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84,308,520.20元，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共需支付138,900,000.00元，但公司账面并无资本公积，因此合并价差冲减留存收益，即确认未分配利润-54,591,479.80元。

#### （4）绰勒有限增资

2013年9月13日，蒙水股份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向绰勒有限增加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绰勒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经内蒙古中韬佰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中韬佰隆（验）字（2013）第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25日，绰勒有限已收到蒙水股份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3年9月27日，绰勒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绰勒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蒙水股份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 （5）绰勒有限拟增资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拟将公司子公司绰勒有限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蒙水股份控股股东水务投资已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申请对本次增资事宜的批复。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对此次增资事项予以批复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此次增资事宜进行表决。

#### 2、绰勒有限子公司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绰勒有限拥有1个全资子公司，1个参股公司，1个分公司，均成立于蒙水股份受让水务投资持有的绰勒有限股权之前，基本情况为：

##### （1）绰勒有限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科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9日，持有注册号为1501140000318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是绰勒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根据内蒙古誉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誉翔验资【2010】0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30日，科信检测已收到股东绰勒股份缴纳注册资本金200万元。

2012年11月28日，绰勒股份决定将其持有的科信检测200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以20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绰勒有限。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至此科信检测成为绰勒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并于同年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科信检测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金奎；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175号汇商广场商务楼A座15061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乙级：混凝土工程类、岩土工程

类、量测类（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绰勒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绰勒有限参股公司

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持有注册号 911507007743851412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8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玉杰，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房屋租赁（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绰勒有限对兴水水利认缴出资 172.72 万元，实缴出资 172.72 万元，占兴水水利 34% 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水水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82.88	36.00
2	绰勒有限	172.72	34.00
3	佳丰乳制品	152.40	30.00
	合计	508.00	100.00

(3) 绰勒有限分公司

绰勒有限赤峰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揽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赤峰分公司负责人为韩瑞华，营业场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水利局 217 室。

3、绰勒有限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总资产	113,485.94	130,136.37
总负债	90,005.71	111,067.19
净资产	23,480.23	19,069.18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主营业务收入	62,295.15	63,897.99
主营业务利润	11,063.22	10,411.00
利润总额	5,678.162	5,536.81
净利润	4,243.18	4,258.40

##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水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蒙水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班子组建城市园林绿化板块的议案》。蒙水园林成立于2013年9月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501050000821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175号汇商广场A座4059；法定代表人，李振合；注册资本，500万；实收资本，500万；企业类型，法人独资；所属行业，林木育种和育苗；经营范围，园林工程设计、施工、水利工程（凭资质经营）；树木种植销售（需审批除外）。

经呼和浩特市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呼誉华验字【2013】第08-14号《验资报告》证实，蒙水股份已于2013年8月20日一次性缴足对蒙水园林的出资款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蒙水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蒙水股份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蒙水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议案，一致同意蒙水股份参与投资，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2015年4月，蒙水股份独资成立乌海环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乌海市工商局向乌海环保核发了注册号为150300000017438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全额认缴。

2015年8月27日，为补充流动资金，蒙水股份决定对乌海环保增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2015年8月27日，乌海环保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乌海环保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3000000174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田金奎；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运行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乌海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蒙水股份	3,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6年5月20日，蒙水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根据国开发展基金、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相关条款，由乌海城投代表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1,000万元对乌海环保进行增资，并享有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对乌海环保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2016年6月6日，蒙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上述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拟增资后，乌海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蒙水股份	3,000.00	3,000.00	75.00
2	乌海城投	1,000.00	0.00	25.00
	合 计	4,000.00	3,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蒙水股份和乌海城投正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相关手续，本次增资尚未实施完毕，乌海环保也未对此次增资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用于乌海环保投资建设的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区1万吨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以下简称“目标项目”），根据乌海城投、乌海环保、蒙水股份签订的《股权投资合同》，投资期限为11年，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按照约定蒙水股份进行回购：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人民币/万元)
1	2025年11月22日	500
2	2026年11月22日	500

2016年6月1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海勃湾工业园1万吨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的投资承诺函》，承诺为蒙水股份及乌海环保的本次出资和回购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乌海环保是蒙水股份为投资、建设、运营乌海污水处理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为尽快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要求，海勃湾区管委会要求公司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2015年6月10日该项目已取得乌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乌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1万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针对乌海污水处理厂项目，海勃湾区管委会还未履

行招标投标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水呼伦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蒙水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排污水一体化投资建设运营”的议案，一致同意蒙水股份参与投资，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2015年5月，蒙水股份独资成立呼伦贝尔环保，注册资本3,000万元，现持有注册号为9115070034146199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呼伦贝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谢尔塔拉项目区和谐路32号；法定代表人，宋还龙；经营范围为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环保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行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处理等环保科技开发及设备生产、销售，相关的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环境影响评价，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

2015年12月10日，蒙水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1,780万元对呼伦贝尔环保进行增资，同意国开发展基金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对呼伦贝尔环保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本次增资事项已取得了控股股东水务投资书面批复和其他股东弘坤资产、尚信资本的书面确认。2016年6月8日，呼伦贝尔环保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增资后，呼伦贝尔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蒙水股份	3,000.00	1,040.00	62.76
2	国开发展基金	1,780.00	1,780.00	37.24
	合计	4,780.00	2,820.00	100.00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呼伦贝尔环保投资建设呼伦贝尔污水处理厂，国开发展基金、蒙水股份以及呼伦贝尔环保签订投资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之“（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呼伦贝尔环保是蒙水股份为投资、建设、运营呼伦贝尔污水处理厂而成立的项目公司，在呼伦贝尔管委会的要求下，该项目已开始进行投资、建设。2010年3月23日该项目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呼伦贝尔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谢尔塔

拉产业园 3 万 t/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呼伦贝尔园区管委会还未履行招投标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 （五）公司参股子公司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给公司未来的融资或借贷提供便利条件，公司决定与水务投资、广泰房地产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蓝筹担保。2013 年 10 月 10 日，蒙水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公司拟参股内蒙古水利金融性担保公司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 日，水利厅出具内水计【2013】124 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同意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水利基础设施融资担保公司的批复》，同意水务投资成立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担保公司。2014 年 1 月 17 日，蒙水股份与水务投资、广泰房地产公司共同成立了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蓝筹担保现持有注册号为 1500000000129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1106-1107；法定代表人，锡林；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蓝筹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务投资	25,500.00	85.00
2	广泰房地产公司	3,000.00	10.00
3	蒙水股份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6 日，呼和浩特市融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呼融江验字【2014】第 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6 日，蓝筹担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内

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金办批[2014]4号），同意设立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为蓝筹担保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15日。2016年4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出具《证明》，证明蓝筹担保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递交了申请许可证延期的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材料正在审核中。

2015年9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出具内金办融资担保年度考核字【2015】第5号《融资担保公司年度考核合格通知书》，通知“经对公司2014年度考核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参照上年度日常监管情况，你公司2014年度考核合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5年度考核正在进行中。

蓝筹担保控股股东水务投资已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蓝筹担保经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公室批准成立，持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自蓝筹担保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业务，合法合规经营，未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及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 （六）公司各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确认

2016年3月21日，水利厅出具《确认函》，确认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蒙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郭少宏，男，195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历任水利管理处防汛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科技教育处处长、建设管理处处长、计财处处长；2015年7月至今，任水务投资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庄科明，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3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深圳远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中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06

年9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上海欣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保密委员会主任；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上海中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弘坤资产，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刘响东，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勘察研究院；1999年4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尚信资本，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王中华，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内蒙古财经学院，任教务科副科长、会计系财务分析教研室主任；1994年11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上海中创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1999年10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总裁助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新大洲控股公司，任投资总监、审计总监、法务总监；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水务投资，历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

李振合，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内蒙古黄河工程局第二工程处，历任第二工程处计划生产技术员、副科长、施工队队长、副处长、处长党委书记；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黄河辽河工程局，任局长助理、南水北调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水务投资，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水务投资，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绰勒有限，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蒙水股份，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蒙水股份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周峰，男，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任分析师；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信托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尚信资本，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海洋，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9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内蒙古红山水库管理局，任财务人员；2003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内蒙古之前水利厅，历任机关事物服务中心财务人员、计划财务处财务人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蒙水股份，任监事；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水务投资，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田金奎，男，196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3 月就职于辽宁省朝阳市水利建筑设计院，历任设计人员、院长；1989 年 4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辽宁省朝阳市水利局，任科长；1996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辽宁省朝阳市阎王鼻子水库建管局，任副局长；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内蒙古富凯龙集团公司，任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内蒙古长泰水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水务投资，任甘德尔河河道治理施工指挥部总指挥；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蒙水股份，任科技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韩瑞华（职工代表监事），男，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内蒙古辽河工程局，历任二处技术员、基础工程处工程科长、一处主任工程师、工程局副总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绰勒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今任公司监事。

张云正（职工代表监事），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内蒙古黄河工程局，任经理、总经济师；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绰勒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振合，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内蒙古黄河工程局第二工程处，历任第二工程处计划生产技术员、副科长、施工队队长、副处长、处长党委书记；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内蒙古黄河辽河工程局，任局长助理、南水北调项目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水务投资，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水务投资，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绰勒有限，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蒙水股份，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蒙水股份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磊，男，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任会计中心中方负责人；2012

年9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呼和浩特市煤协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蒙水股份，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李国凡，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辽河工程局，历任施工员、技术员、工程队副队长、工程队队长、项目经理、第一施工处副处长；2004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内蒙古天禹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绰勒有限，任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花密，女，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绰勒有限，任水情科科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年4月至今，任蒙水股份办公室主任；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蒙水股份，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罡，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内蒙古农牧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任副经理；2000年6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所长；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绰勒有限，任财务；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蒙水股份，任审计监察法务部部长；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蒙水股份，任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总资产（万元）	132,075.44	145,936.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566.57	15,20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566.57	15,200.13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9	79.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89	89.58
流动比率（倍）	1.29	1.25
速动比率（倍）	0.84	0.72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营业收入（万元）	62,690.09	63,897.99
净利润（万元）	3,998.58	3,86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98.58	3,86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36.84	3,84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36.84	3,845.01
毛利率（%）	17.85	16.29
净资产收益率（%）	19.80	2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51	2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1.24
存货周转率（次）	1.28	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04.17	1,427.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11

## 九、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 十、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邢相锋

项目小组成员：邢相锋、赵春慧、张国静、李杨

###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号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经办律师：陈枫、 刘中贯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东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京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和俊、高直

**（四）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600

传真： 010-6388969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

####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项目周边绿化工程，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管理和污水处理服务。

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分为三大板块，分别为水利水电施工、园林绿化、水务一体化。其中水利水电施工板块由子公司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园林板块由子公司内蒙古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承接。水务一体化板块由子公司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蒙水呼伦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目前，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均来自于水利水电施工板块。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为“以水循环经济为核心，以水利、水处理工程投资建设和水务运营为主营业务，其它产业发展为辅的综合性企业”。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板块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是指大中型水利水电枢纽及其建筑物，以及工业用水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和工程施工。具体来说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施工板块由子公司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接，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源、水电、施工材料等项目的投资（不含金融性投资）、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设备租赁、物资贸易（不包括须经审批的项目）。

绰勒有限虽成立于2010年，但其是以绰勒股份的施工部门为基础成立的，因此真正开展水利工程施工是从2007年开始。自2007年开展施工业务以来，绰勒有限积累了丰富的水利施工经验，逐步在内蒙古工程施工市场中树立信誉，建立品牌，施工产值大幅提升。2011年以来，自治区水利建设事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面对新形势，绰勒有限拓宽眼界和思路，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实施有效的激励措施，强化每一个部门、员工的市场开拓意识，充分利用水务投资的投融资平台和条件，采取BT、BOT合作等模式，转变单一投标的经营模式，近2年水利施工收入分别为6.26亿元、6.38亿元。

绰勒有限目前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水利水电、市政、工民建工

程施工总承包及钻井资质，通过 ISO1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个国际管理标准认证，是一家具备承揽大型水利工程能力的综合类施工企业。

## 2、园林板块

园林建设是指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业务，主要服务范围为园林工程设计、施工、水利工程、树木种植销售。

公司园林板块由子公司内蒙古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承接。子公司蒙水园林成立于 2013 年，2014 年 6 月申领了城市园林绿化叁级资质。

蒙水园林的设立和经营目标是以全区水利项目周边绿化工程为基础，计划以水利生态园林为依托，逐步向市政园林、地产园林、荒山绿化等方面发展，开拓苗木种植、项目施工、养护全产业链的市场，走产业化一条龙的路子，为蒙水股份水循环经济一体化补充重要一环。但由于蒙水园林成立时间较短，处于起步阶段，且资质较低，无法承揽具有一定规模的项目，市场竞争能力不足，目前主要借助于蒙水股份、绰勒有限部分资源，计划建立苗圃基地，逐步规范管理，促进企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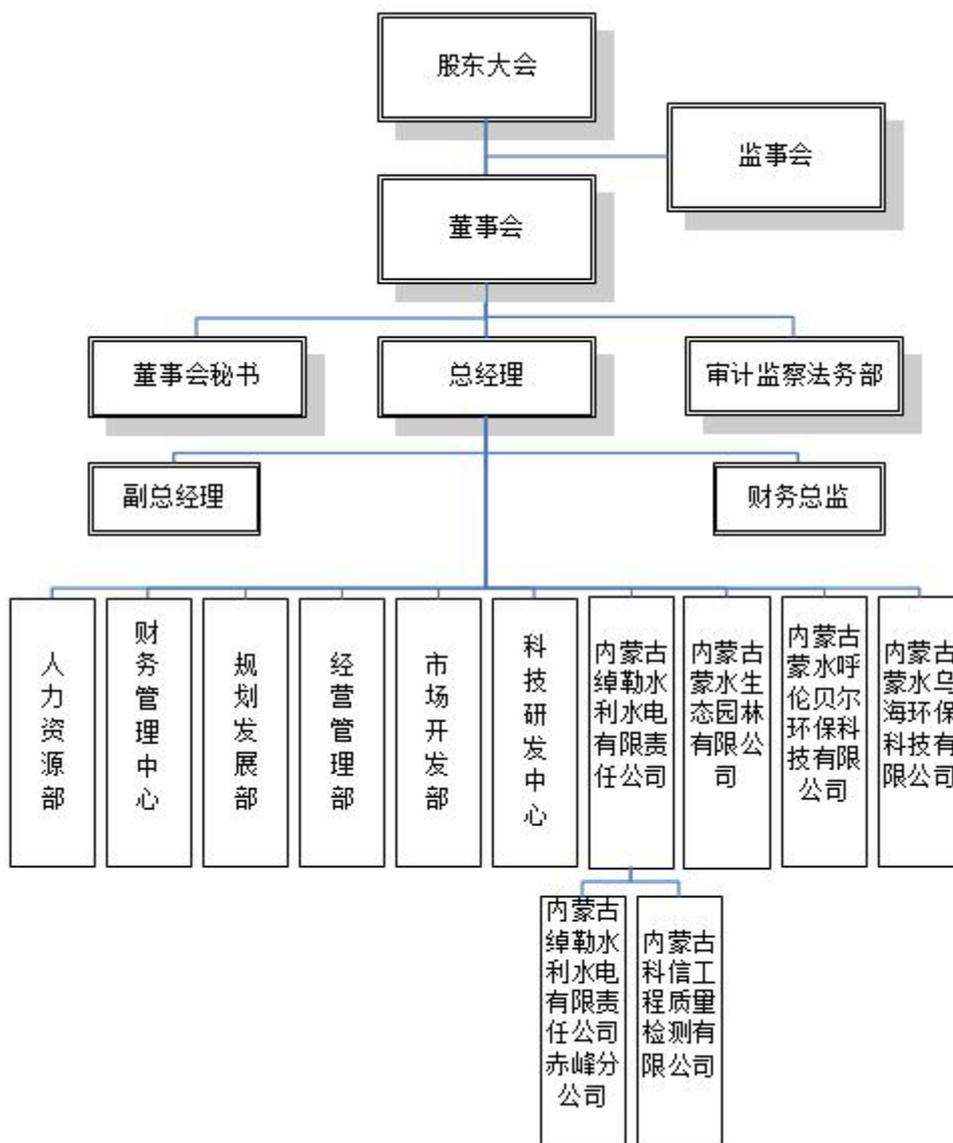
## 3、水务一体化板块

水务一体化是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环保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行管理，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处理等环保科技开发及设备生产、销售，相关的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环境影响评价，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

公司水务一体化板块由子公司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蒙水呼伦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子公司乌海环保、呼伦贝尔环保均成立于 2015 年中旬，是公司计划以 PPP 模式实施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千里山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和呼伦贝尔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谢尔塔拉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而组建的法人单位，通过负责组织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管理，并通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获取收益。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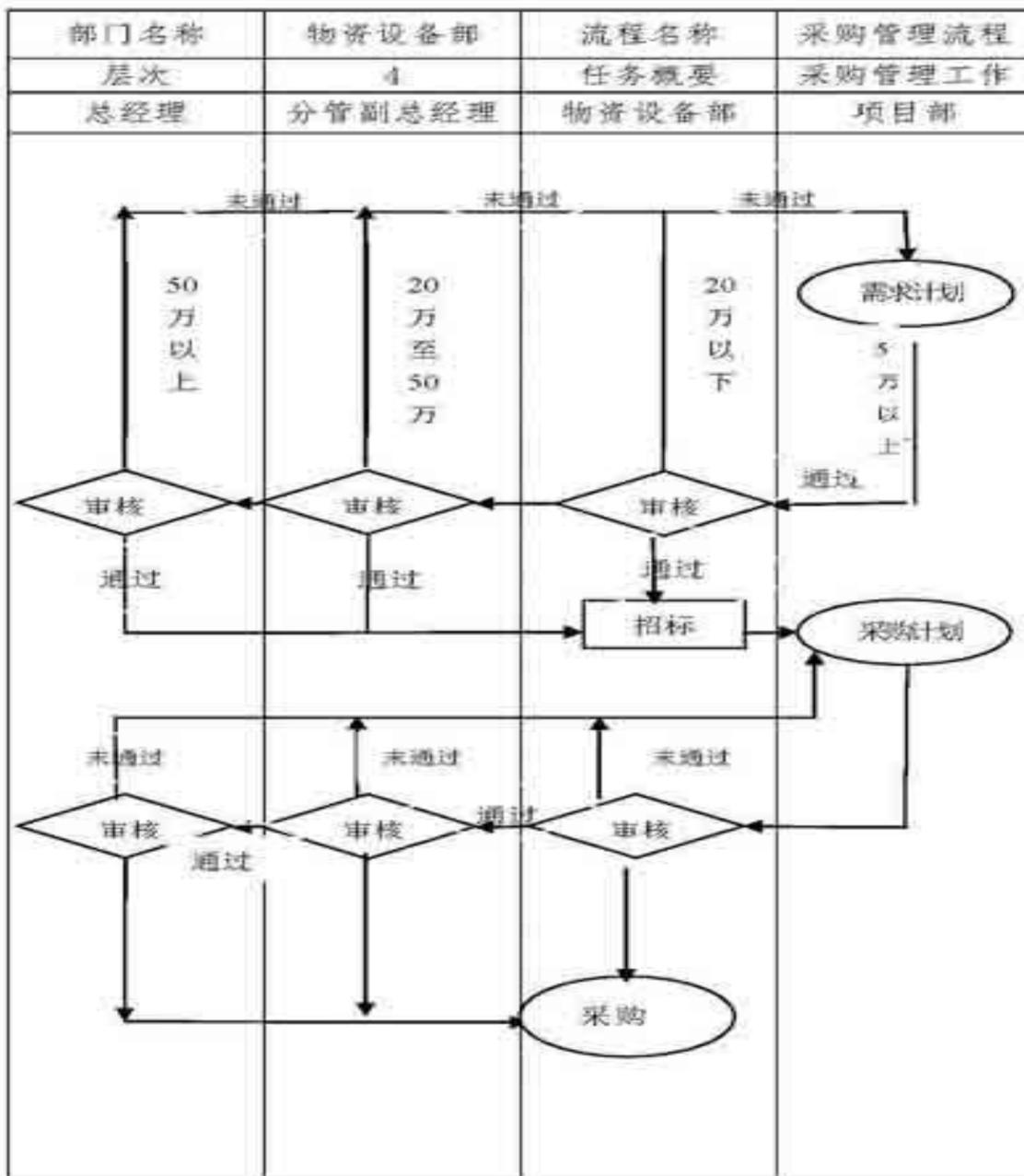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1）项目采购流程由需求人员提交采购申请，并由本部门主管签字审批；
- （2）部门审核通过后交由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判断如果是公司指定供应商供货则拟采购合同，交由财务审核，若非指定供应商供货，则采购部门执行询价、比价、议价、定价等采购流程，生成采购比较表交由采购主管审批，采购主管审批通过拟订采购合同，交由财务审核；
- （3）若采购额度超出权限，签字人交由公司主管领导审批，若未超出权限，则直接采购；

（4）采购物品到货后由采购人员和采购申请部门委派的相关人员进行验货，货物合格登记入库。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采购管理流程图**



2、投标管理流程

公司投标管理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1）公司领导及各项目部负责人共同负责市场开发全过程的信息跟踪、收集工作。
- （2）决定某个项目进行投标后，市场开发部收集、掌握招标信息，归类分析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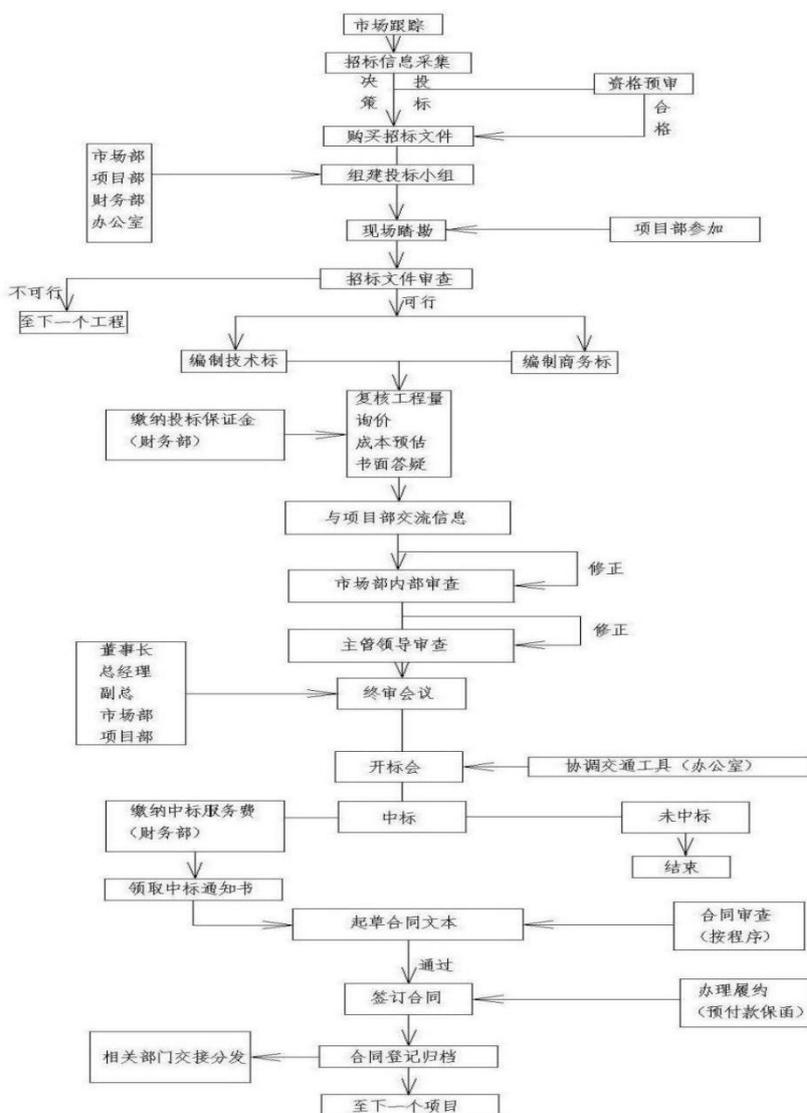
项目，进行招投标评审，评审结果及时报请领导决策，领导审定后进行购买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考察、编制投标文件，直至投标文件的递交。

(3) 如果项目中标，直接进入合同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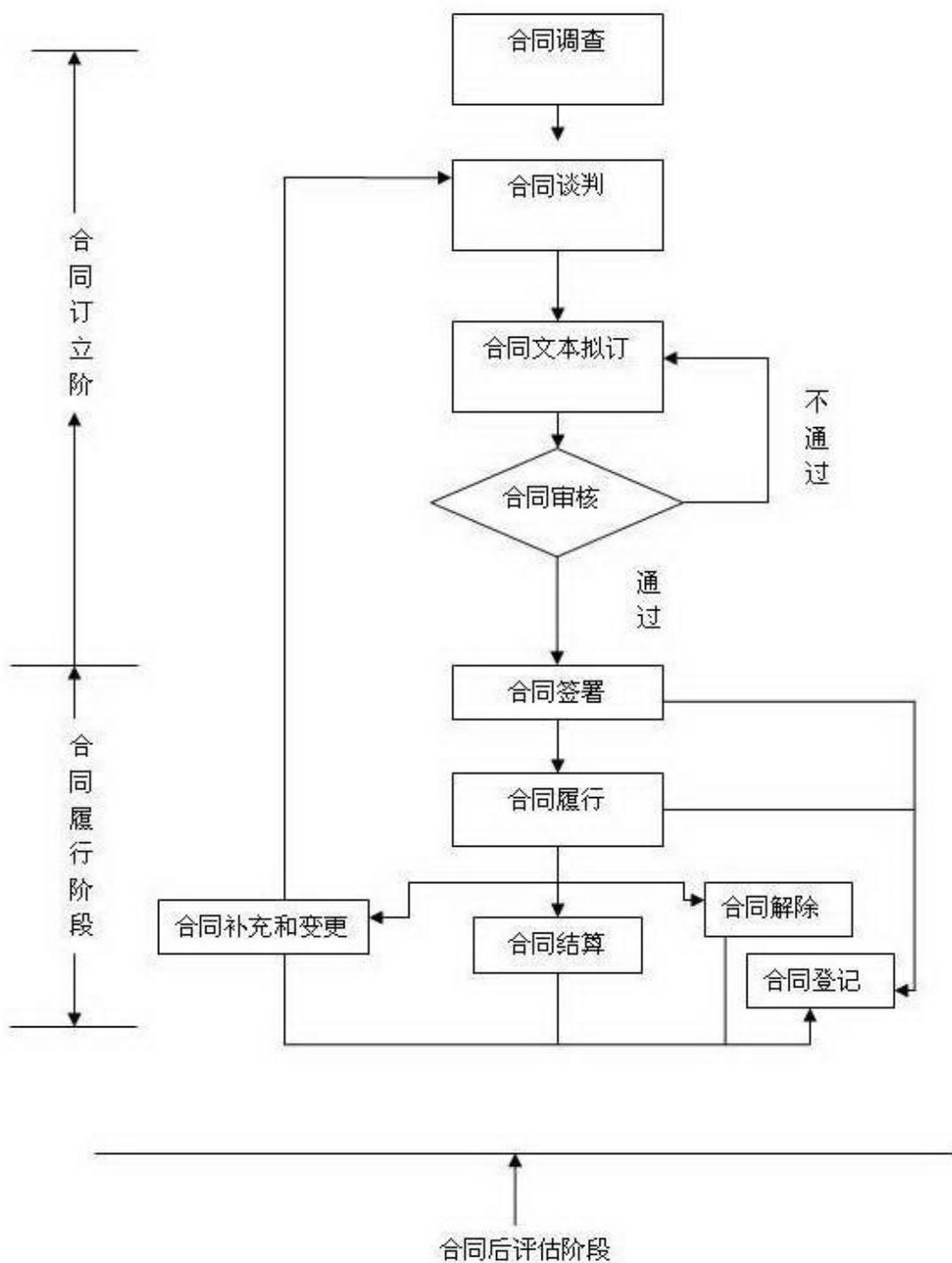
对于中标项目，在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前，由市场开发部牵头，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和协作单位负责人参加，共同对拟签施工合同进行评审，评审过程要有记录，评审结果及时报请领导审批，批准后和业主谈判签定施工合同。

投标管理流程以及合同管理流程如下：

# 投标管理流程图



# 合同管理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子公司绰勒有限自 2007 年开始施工以来，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不断总结提炼，围绕具体工程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有效地提高工效，降低施工成本。在施工中注重人才的培养，逐渐形成了具有专业技术并经验丰富的一线经营管理团队。目前公司配备有各类专业施工设备、实验设备、检测设备，拥有注册建造师 73 人，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136 人，特别是有一大批较高的文化素质的中青年技术人员均在一线岗位。

为积极拓展水务一体化业务，公司在污水处理工程中积极研发新工艺，目前公司已拥有一体化煤化工污水处理装置、一体化制药污水处理装置、一种市政污水深度处理装置等 8 项污水处理实用新型专利。

#### （二）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质）或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所属企业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	A1054015222 365-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无	绰勒有限
2	内蒙古自治区 钻井专业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1203203	内蒙古自治区 水利工程协会	2016. 12	绰勒有限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JZ）安许 证字 [2007]00003 2-02	内蒙古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8	绰勒有限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213E20033 R2S	北京中水源禹 国环认证中心	2016. 8. 17	绰勒有限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213S20038 R2S	北京中水源禹 国环认证中心	2016. 8. 17	绰勒有限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213Q20070 R2S	北京中水源禹 国环认证中心	2016. 8. 17	绰勒有限

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岩土工程类乙级；量测类乙级）	水质检资字第 2015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18. 7. 31	科信检测
8	计量认证证书	2013050830R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8. 11	科信检测
9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证书	CYLZ·蒙·0628·叁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2016. 6. 30	蒙水园林

### （三）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因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大，回款慢等原因，海勃湾区管委会与呼伦贝尔管委会的污水处理项目一直未开始投资、建设。2015 年在国家环保部的督办下，为了尽快使两个园区的污水处理项目投入运营，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情况下，海勃湾区管委会、呼伦贝尔园区管委会与蒙水股份达成了合作协议，约定蒙水股份负责乌海污水处理项目、呼伦贝尔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取得以上两个项目的污水处理长期特许经营权。海勃湾区管委会与呼伦贝尔园区管委会要求蒙水股份先行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逐步完善相关手续，预计两个污水处理项目于 2016 年将分别完成招投标手续。

蒙水股份于 2015 年 4 月、5 月分别成立乌海环保、呼伦贝尔环保两个项目公司。该项目的建设由蒙水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绰勒有限承包，绰勒有限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包壹级资质。乌海污水处理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8 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完成整体工程量的 8%，累计投资额约 1,300 万元。呼伦贝尔污水处理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完成整体工程量 46%，累计投资约 3,450 万元。

海勃湾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说明函》，说明“我单位为尽快满足全区企业排放污水处理的需求，由乌海环保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我单位预计今年完成本项工程的招投标等相关手续，如最终中标单位不是乌海环保，我单位承诺将全额补偿由此给乌海环保造成的一切损失”。

呼伦贝尔污水处理项目，原项目公司为呼伦贝尔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呼伦贝尔园区管委会控制的项目公司。因该公司没有资金实力投资呼伦贝尔污水处理项目，2014 年 12 月 11 日，呼伦贝尔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法人变更的通知》（呼发改投字【2014】1150 号），同意呼伦

贝尔污水处理项目法人由“呼伦贝尔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26日，呼伦贝尔园区管委会出具《说明》，说明“我单位预计今年完成本项工程的招投标等相关手续，如最终中标单位不是呼伦贝尔环保，我单位承诺将全额补偿由此给呼伦贝尔环保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6,555,804.50元，净值7,352,314.54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和办公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固定资产具体构成与成新率如下表：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械设备	8,204,036.00	3,857,200.05	4,346,835.95	53.98
运输设备	5,008,194.00	2,974,865.59	2,033,328.41	40.60
电设备及其他	3,343,574.50	2,371,424.32	972,150.18	29.08
<b>合计</b>	<b>16,555,804.50</b>	<b>9,203,489.96</b>	<b>7,352,314.54</b>	<b>44.40</b>

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房产，通过租赁办公地点的方式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蒙水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址	承租面积（m <sup>2</sup> ）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租金
1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175号汇商广场4058-4067室	1,104.03	符海荣	绰勒有限	2013-04-30至2016-04-29	2.1元每天每建筑平米
2	房权证蒙字第111021100620号	海勃湾区和平东街北二街坊38栋2号	200.00	单超	乌海环保	2015-06-05至2016-06-05	28,000元

注：1、绰勒有限承租的上述房产已办理了网签手续，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由于绰勒有限承租的上述房产仅用于日常办公，因此绰勒有限作为施工企业，承租的办公场所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绰勒有限、乌海环保已分别与出租人达成了续租协议。

3、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出租人符海荣、单超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分别在第 19 类、第 36 类、第 37 类、第 39 类、第 40 类、第 42 类、第 44 类共计 7 类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截至日
1		第 19 类	13061808	蒙水股份	2025 年 1 月 6 日
2		第 36 类	13061889	蒙水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3		第 37 类	13061949	蒙水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4		第 39 类	13062038	蒙水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5		第 40 类	13062155	蒙水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6		第 42 类	13062224	蒙水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7		第 44 类	13062263	蒙水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的 8 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一种饮水吸附过滤一体化除氟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99536.0	蒙水股份	2013/9/27-2023/9/26
2	一体化污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60784.1	蒙水股份	2013/10/25-2023/10/24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60782.2	蒙水股份	2013/10/25-2023/10/24
4	一体化的净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01749.0	蒙水股份	2014/3/7-2024/3/6
5	一种矿井废水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23871.0	蒙水股份	2014/1/15-2024/1/14
6	一种污水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96297.3	蒙水股份	2014/7/18-2024/7/17

7	一种污水处理池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23041.7	蒙水股份	2014/7/30-2024/7/29
8	一种防堵污水管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423005.0	蒙水股份	2014/7/30-2024/7/29

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232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除 1 名员工庄科明为股东单位委派，由股东单位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外，其余员工均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其中蒙水股份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15 人，绰勒有限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197 人，园林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19 人，乌海环保、呼伦贝尔环保现有人员为蒙水股份、绰勒有限抽调人员，目前分别根据工作地点由上述公司代缴。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取得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合法合规证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40 岁及以上	47	20.26
30-39 岁	91	39.22
18-29 岁	94	40.52
合计	232	100.00

####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类	74	31.90
技术类	124	53.45
财务类	28	12.07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6	2.59
合计	232	100.00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4	1.72
本科	157	67.67
专科	61	26.29
专科以下	10	4.31
合计	232	100.00

## 2、公司劳务用工问题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绰勒有限主营业务为大型水利施工，由于工程项目基本分布在偏远的山区农村，工程中劳务作业难度系数低，无特殊的技术含量，且内蒙地区劳务分包市场不健全等客观原因，绰勒有限在报告期内工程施工的劳务作业大多采取与无资质工程施工队合作，正式职工负责指导、监督工程质量的方式进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现绰勒有限因不合规的劳务用工产生工程质量和劳务纠纷问题。

2015年7月，绰勒有限开始对不合规的劳务用工问题进行整改。工程项目中的劳务作业均采取与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合作的方式进行。同时蒙水股份制定了《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对工程分包的原则、工程分包的审查和批准权限、分包人资质及业绩审查、工程分包合同的签订、工程分包的施工管理、工程款结算和支付、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绰勒有限与劳务分包公司的合作，主要是将工程建设中无特殊技术含量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劳务分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质量标准、工作进程等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中的劳务施工作业，绰勒有限的正式职工全程负责整个工程的质量。

针对正在履行中的工程项目，绰勒有限采取了与原工程队按照合同或工程进度结清余款并协商解除合同，与选定的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重新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的方式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合规的劳务用工已清理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与绰勒有限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主要如下：

名称	资质证书	承包工程范围	有效期 (截止日)
内蒙古昌润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编号： C1014015010414-1/1)	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资质、脚手架作业劳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蒙]JZ安许证字 [2014]000163)		2017.9.18
兴安盟攀 盛建筑劳 务分包有 限责任公 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编号： C1024015220110-2/2)	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劳务 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资质、钢 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劳务 分包资质、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资 质、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贰级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蒙)JZ安许证字 [2012]000062)		2017.12.4

注：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据统计，2014年度，公司共向23个施工队采购劳务，合计金额57,917,639元，占当年成本10.83%。2015年1-7月份，公司共向19个施工队采购劳务，合计金额17,976,678.23元；2015年8-12月份，公司共向2个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采购劳务，合计金额38,998,688元，2015年劳务用工合计金额56,975,366.2元，占当年成本11.06%。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投资已出具《承诺》，蒙水股份及其子公司承包的工程如因劳务分包出现工程质量、安全及劳务纠纷，或蒙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其劳务用工事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给蒙水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蒙水股份的利益不受损害。蒙水股份目前的劳务用工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绰勒有限未发生劳务用工纠纷，绰勒有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该《证明》上加注“情况属实”，并加盖了单位公章。

###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及简历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水利施工，公司根据大型水利项目的位置设立项目部。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工期较长，公司采取以项目部经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模式。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拥有建造师资格，在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的人脉资源，能够

整合当地资源承揽水利工程项目。因此公司除将子公司高管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外，还将部分与公司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项目部经理同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并计划在未来采取股权激励等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佟继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总经理。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专业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1999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内蒙古辽河工程局，任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位。

(2) 宋建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项目部经理。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就读于北京工业大学，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2001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辽河工程局，任施工员；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位。

(3) 籍延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项目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就读于长春工程学院，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1999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辽河工程局，任副经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位。

(4) 宋鹏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项目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就读于长春工程学院，专业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2003年4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内蒙古辽河工程局，任副经理；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位。

(5) 张瑞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项目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就读于吉林农业大学，专业为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内蒙古辽河工程局，任副经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位。

(6) 杨德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项目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1999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内蒙古辽河工程局，任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绰

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位。

（7）刘志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项目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就读于吉林农业大学，专业为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1997年8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内蒙古辽河工程局，任副经理；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位。

（8）许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项目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专业为农业水利工程；1999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辽河工程局，任副经理；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位。

（9）范文静，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项目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就读于吉林农业大学，专业为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1994年1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内蒙古黄河工程局，任项目计划负责人；2008年5月至2008年7月受聘参加赤峰市音波河三号橡胶坝工程施工，任项目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内蒙古科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任主任职务；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位。

（10）李国凡，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1月就读于长春工程学院，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1986年8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辽河工程局，任副处长；2004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内蒙古天禹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职位。

（11）吴立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总经理。1987年9月至1989年12月就读于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职工大学，专业为房地产经济与管理；1983年9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辽河工程局、内蒙古多伦县建设局，任建工股股长；1987年9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内蒙古多伦县建设局，任建工建材股股长；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内蒙古直属机关住宅合作社，任工程部经理；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内蒙古天宇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5年4月独立承担工程项目，任项目主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蒙水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位。

（12）韩瑞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总经理。1987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武汉水利水电学院，专业为农田水利工程；1991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辽河工程局，任副总工程师；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位。

（13）张云正，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就读于吉林农业大学，专业为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1984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内蒙古黄河工程局，任经理、总经济师；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位。

（14）柯威，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市场开发部部长。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内蒙古农业大学，专业为农业水利工程；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市场开发部部长职位。

（15）张金山，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营管理部部长。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内蒙古农业大学，专业为农业水利工程；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管理部部长；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部部长职位。

（16）张富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安全部、质量技术部部长。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内蒙古农业大学，专业为农业水利工程；1993年9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黄河工程局，任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安全部、质量技术部部长职位。

（17）李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项目经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专业为城市园林设计与管理；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北京庭院青青园艺设计公司，任设计及技术人员；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内蒙古华正生态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中国光大房地产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任景观专业主管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内蒙古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景观部部长兼工程部副部长；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蒙水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位。

#### 四、公司的环境保护

蒙水股份及其子公司绰勒有限、蒙水园林主要从事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项目周边绿化工程，不属于加工生产单位，因此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绰勒有限现持有北京中水源禹国环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

册号：05213E20033R2S），证明绰勒有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

蒙水股份子公司乌海环保和呼伦贝尔环保为蒙水股份投资、建设、运营乌海污水处理项目和呼伦贝尔污水处理项目而组建的项目公司，以上两个项目正在建设中并分别取得了乌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乌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 1 万吨/天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呼伦贝尔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谢尔塔拉产业园 3 万 t/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五、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	626,900,885.10	100	638,979,919.06	100
其中：工程施工	626,900,885.10	100	638,979,919.06	100
合计	626,900,885.10	100.00	638,979,919.06	100.00

### （二）公司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费	56,975,366.23	11.06	57,917,639.00	10.83
机械费	156,113,311.10	30.31	148,423,331.84	27.75
分包工程	50,133,396.35	9.73	58,513,458.00	10.94
材料费	199,046,762.98	38.65	212,391,597.36	39.71
其他直接费用	19,009,452.34	3.69	18,167,458.81	3.40
间接费	33,716,662.34	6.55	39,456,441.47	7.38
合计	514,994,951.34	100.00	534,869,92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较为合理，无重大波动。

成本归集结转方法如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科目应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归集。月末确认收入，结转

成本时账务处理如下：借：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对象、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核算对象；  
贷：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对象。

### （三）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从事的水利水电施工及水务一体化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内蒙古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公司，水利局等政府部门；园林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内蒙古城建局、园林局等政府部门，城市建设投资集团等。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307,073.26	31.15
2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174,485.00	9.12
3	牙克石市扎敦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1,977,488.73	5.10
4	前天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29,809,908.89	4.76
5	通辽市科尔沁区莫力庙水库	27,952,668.50	4.46
<b>合计</b>		<b>342,221,624.38</b>	<b>54.59</b>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		626,900,885.10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618,749.46	28.42
2	内蒙古通辽市莫力庙水库分洪渠及分洪闸扩建工程建设管理处	128,874,032.10	20.17
3	乌海市水务局	31,482,076.52	4.93
4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26,403,848.13	4.13
5	锡林浩特市林业水利局	23,438,744.24	3.67
<b>合计</b>		<b>391,817,450.45</b>	<b>61.32</b>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38,979,919.06	

2015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4.59%和61.32%。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公司为前五大客户提供的均为水务业务的产品与服务，而水务业务的公用事业性质决定了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等，难以进一步拓展客户。为此，公司正积极开展园林及水务一体化业务，

通过拓宽业务渠道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 （四）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系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主要材料有以下几种：水泥、钢材、粉煤灰、土工膜、土工布、格宾网、块石、砂子、骨料、外加剂、橡胶止水、机械使用费、人工费等。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兴安盟攀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35,172,196.00	7.45
2	鄂温克旗居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9,027,917.00	4.03
3	姜玉祥施工队	16,731,734.64	3.54
4	刘正辉施工队	15,572,006.79	3.30
5	栾志强施工队	11,787,701.09	2.50
合计		<b>98,291,555.52</b>	<b>20.82</b>
2015年采购总额		472,118,382.12	100.00

2014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鄂温克旗居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4,761,887.50	4.85
2	盘锦中油辽河沥青有限公司	15,900,000.00	3.12
3	通辽奥林匹克体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651,921.76	3.07
4	栾志强施工队	14,802,673.22	2.90
5	秦威	12,201,003.50	2.39
合计		<b>83,317,485.98</b>	<b>16.33</b>
2014年采购总额		510,223,250.63	100.00

2015年度以及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0.82%和16.33%。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况。

需说明的是，公司在2015年和2014年供应商出现个人的情况，原因为公司子公司绰勒有限在报告期内工程施工的劳务作业大多采取与工程施工队合作的方式。2015年7月，公司开始对不合规的劳务用工进行规范，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

2015年供应商中出现的兴安盟攀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则是公司选择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之一。公司劳务用工问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公司劳务用工问题”。

### (五)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施工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4,0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施工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订单来源
1	乌海市水务局	绰勒有限	2014年5月	乌海市机场路景观湖工程BT项目新建2#东西湖、3#东西湖、4#东西湖六个人工湖共11个湖区	131,266,100.00	履行中	公开招标
2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建设项目部	绰勒有限	2014年5月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第二标段(1+950~4+000)施工	157,189,277.00	履行中	公开招标
3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建设项目部	绰勒有限	2014年7月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第三标段(4+000~6+200)施工	148,204,386.00	履行中	公开招标
4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绰勒有限	2014年9月	锡林浩特市外环农牧区防洪综合整治工程(四期)	56,141,187.00	履行完毕	公开招标
5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建设项目部	绰勒有限	2015年3月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第四标段(6+200~9+000)施工	115,315,559.00	履行中	公开招标

6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项目部	绰勒有限	2015年3月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第一标段（0+000~1+950）施工	84,693,029.00	履行中	公开招标
7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绰勒有限	2015年6月	正蓝旗2015年上都镇道路改造及罩面建设项目	40,495,069.00	履行完毕	公开招标
8	乌拉特后旗西乌盖沟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绰勒有限	2015年9月	乌拉特后旗西乌盖沟水库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104,810,490.00	履行中	公开招标
9	黄河巴彦淖尔市段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	绰勒有限	2016年1月	黄河内蒙古段二期防洪工程巴彦淖尔市段工程施工第九标段（乌拉特前旗175+000~230+000）	43,259,445.00	履行中	公开招标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年度	中标合同数量	中标合同总金额（元）
1	2014	27	722,775,212
2	2015	23	630,283,117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确认收入的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程收入(元)	584,704,592.04	634,901,540
营业收入(元)	622,768,737.2	638,708,711.37
占比	93.89%	99.4%

## 2、采购合同

公司作为承包商负责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采购成本构成工程造价的一部分，业主不另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公司制定《物资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均按《物资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通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及询价的方式与供应商达成协议。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鄂温克旗居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绰勒有限	2014年4月	混凝土	根据种类、运距离等确定每立方米混凝土单价	履行中
2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绰勒有限	2014年5月	拦河闸、进水闸	1,100,000.00	履行中
3	河北众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绰勒有限	2014年6月	格宾网	2,612,000.00	履行中
4	内蒙古众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绰勒有限	2014年6月	无纺布、铅丝网片	5,172,000.00	履行中
5	内蒙古众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绰勒有限	2014年6月	铅丝网片	1,155,000.00	履行中
6	安平县海峰金属网业有限公司	绰勒有限	2014年8月	格宾网	11,198,100.00	履行中
7	内蒙古众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绰勒有限	2014年9月	长丝土工布	1,845,000.00	履行中
8	山东省冠县北方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绰勒有限	2015年2月	波形板、立柱等	5,067,495.00	履行中
9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绰勒有限	2015年3月	PVC-M管材	2,062,500.00	履行中
10	内蒙古众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绰勒有限	2015年5月	铅丝网片	4,189,500.00	履行中
11	乌兰浩特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绰勒有限	2015年5月	水泥	2,160,000.00	履行中
12	呼和浩特市驰博建材有限公司	绰勒有限	2015年6月	碎石	1,500,000.00	履行中
13	牙克西蒙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绰勒有限	2015年7月	水泥	1,252,500.00	履行中

### 3、劳务分包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绰勒有限	内蒙古昌润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	浆砌石砌筑及砂浆拌制	预计合同金额 48.50 万元，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履行完毕
2	绰勒有限	内蒙古昌润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	模板安装	973,418.00 元	履行中
3	绰勒有限	内蒙古昌润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	钢筋绑扎	680,195.00 元	履行中
4	绰勒有限	内蒙古昌润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	钢筋制安、模板制安、混凝土浇筑等	预计合同金额 49.86 万元，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履行中

5	绰勒有限	内蒙古昌润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	预制板预制、渠道整形和混凝土板衬砌	预计合同金额175万元	履行中
6	绰勒有限	兴安盟攀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	格宾网石笼砌筑	格宾网石笼53元/m <sup>3</sup> ，工程量约25,000 m <sup>3</sup> ，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履行中
7	绰勒有限	兴安盟攀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	铅丝石笼砌筑	铅丝石笼50元/m <sup>3</sup> ，工程量23,910 m <sup>3</sup> ，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履行中

#### 4、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HHHT0910720140055	蒙水股份	水务投资	10,000.00	8.00	2014年8月13日起60个月	-
2	HHHT0910720140056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蒙水股份	10,000.00	8.50	2014年8月13日起60个月	-
3	HHHT0910720140002	蒙水股份	水务投资	10,000.00	8.00	2014年9月4日起60个月	-
4	HHHT0910720140063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蒙水股份	10,000.00	8.50	2014年9月5日起60个月	-
5	(2014)呼银贷字第20号	绰勒有限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5,000.00	7.20	2014-12-19至2016-12-18	蒙水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
6	(2014)呼银贷字第14号	绰勒有限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7,000.00	7.38	2014-08-07至2016-08-06	蒙水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

##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 业务模式

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行业，专业从事水利水电、城市工业供水、污水

处理中水回用、污水资源化及固废处理、生态、园林、景观工程等设计、施工服务。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该模式是指客户（一般为业主或总包方）将施工、部分物料采购等承包给公司来完成，公司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在该业务模式中，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公司按照业主提供设计图纸，开展工程施工等工作，客户按约定的阶段或者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形成现金流。当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条件后交付客户。

公司开展业务，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

（1）公司资质。公司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同时具备内蒙古自治区钻井专业施工企业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专业资质较齐全。

（2）人力资源。人力是建筑企业的战略性资源，公司具有成熟的专业技术人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24 人，占比 53.45%；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57 人，占比 67.67%，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行业领域工作多年，有着丰富的施工经验。

（3）公司内部管理。公司多位高管曾先后任职于内蒙古黄河工程局、内蒙古辽河工程局，对于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有较丰富的运营经验，对于公司运营总体把控能力较强。

公司利用上述关键资源要素，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资质满足的情况下，运用合适的项目管理人员，采用合理的投标报价，合适的组织施工设计，充分运用机械设备，组织投标文件，获得承建工程的任务。

## （二）销售模式

由于建筑施工产品的特殊性和单一性，公司生产的每一件产品都具有其独立性和不可复制性，产品特性导致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公司根据建设单位的招标公告参与投标，再中标后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公司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施工。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

### 1、搜集筛选招标信息

公司市场经营部收集项目招标信息并筛选适合参与的项目信息。

### 2、选定意向性的项目

公司有关部门对是否符合公司业务能力和战略发展目标，对意向性项目进行评议、若未通过评议则放弃；若公司内通过部门评议，再与业主方进一步沟通。

### 3、投标、中标

购买业主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图纸资料，通过组织相关技术部门、市场经营部

门、财务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勘查。根据勘察数据撰写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中标后公司与业主方进行谈判，根据谈判的具体结果明确合同条款并签订相关合同。至此实现销售，进入生产环节。

##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基本风险特征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E类建筑业”中的“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子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48 建筑业”大类下的“E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小类。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及《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下的“482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小类。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具体如下：

### （一）行业概况

201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文件要求“力争通过5年到10年的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其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发展水利的根本目标。我国将加快形成四横三纵、南北调配、东西互济的水资源战略配置格局，因地制宜建设跨流域、跨区域调水工程，使得城乡供水保证率显著提高，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同时，全面加强水功能区管理、点源面源污染控制、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生态环境监测，使得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支持贫困地区农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指出“十三五”时期，中央预算内农林水利建设投资用于贫困地区的比重达到40%左右，地方同步加大投入，并视情况进一步增大倾斜支持力度，力争贫困地区农林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得到明显加强，特色农业和农村二三产业得到加快发展。

虽然我国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发展水利事业，但从世界来看，我国水利仍存在很大问题，具体表现在：

**我国人均水资源贫乏和分布不均匀。**我国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6%，而我国人口却占全球的23%左右。因人口众多，我国人均水资源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1/4，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153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121位，被列为了世界13个人均水资源

最贫乏的国家之一。

我国水资源分布呈现东南多西北少，山区多平原少的状况。全国约81%的水资源集中分布在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广大北方和部分沿海地区水资源严重不足。据有关资料统计，全国663个城市中，有400多个城市常年供水不足，110个城市严重缺水。华北、西北、辽中南、山东及沿海部分城市水资源供需矛盾尤为突出，北京、天津、宁夏、上海、河北等9个省（市、自治区）人均水资源量不足500立方米，属于严重缺水地区。

我国污水排放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水体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显示，2000年至2010年期间，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由194.20亿吨，增长到237.50亿吨，年平均增长率为2.03%；生活污水排放量由220.90亿吨，增长到379.80亿吨，年平均增长率为6.54%。因污水排放带来的水体污染问题日渐加重。

这些问题为行业带来了重大机遇和挑战，随着国家的日渐重视和大力支持，水利事业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 1、市场及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省内，市场相对集中。如果当地的水利设施投资规模由于资金等各种制约因素出现萎缩，将会直接影响行业的增长。此外，客户集中度较高也是该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这是因为承揽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导致客户相对集中。

### 2、依赖政府投资的风险

建筑业往往依赖于政府投资，而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和政策通常受宏观经济影响。如果未来政府受到宏观经济疲软的影响，地方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负债规模扩张，将会导致客户投资增速放缓和应收账款金额增长。或者政府大幅削减市政基建项目的投资预算，也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竞争风险

公司进入的园林绿化业务领域近年来受到政府高度关注，利好政策不断，也因此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风险。随着园林绿化业务领域的未来投资不断加大，将有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这一领域，尤其是在市政绿化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 （三）公司竞争地位

### 1、行业政策

年份	有关部门	政策	内容
2014	国务院	《部署加快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1) 在今明两年和“十三五”分步建设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 (2) 新增年供水能力 800 亿立方, 农业节水能力 260 亿立方, 增加灌溉面积 7800 万亩。
2014	发改委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1)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一部分处于在建状态, 还有一部分处于将在今明两年和“十三五”期间陆续开工建设 (2) 子安在建重大水利工程总投资规模在 6000 亿元左右
2015	水利部	新闻发布会	(1) 2015 年水利投资重点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安全、面上水利工程三大方向继续, 水利工程占 45% (2) 172 项重大项目中, 57 项已经开工建设, 27 项拟于今年内开工 水利投资将超过 2014 年 4880 亿元的规模
2015	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	《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	(1) 合理确立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方式和范围 (2) 明确国家对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各项优惠和支持政策 (3) 完善退出机制, 加强后评价和绩效评价和风险管理。
2011	国务院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到 2015 年全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 16 万公里, 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 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 80% 以上, 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2012	国务院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 4298 亿元, 其中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 亿元, 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 137 亿元,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 亿元, 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304 亿元; 到 2015 年全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70%,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30%。
2012	环保部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1-2015 年)》	分重点流域对水污染防治进行规划, 包括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黄河中上游、太湖、巢湖、滇池、三峡库区及上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等 10 个流域, 涉及 23 个省, 254 个市, 1578 个县。“十二五”期间, 我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投入预计将从“十一五”期间的 3000 亿元增至 5000 亿元。
2012	住建部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	“十二五”规划项目总投资 4100 亿元, 其中新建管网成为投资重点, 规划投资总额 1843 亿元, 占比 45%。
2013	国务院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到 2015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超过 9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超过 15%, 政府将从价格政策、价格和收费政策方面对污水处理行业进行支持。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申万宏源研究

##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区级重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重点企业，具有较为齐全的施工资质和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在省内具有较高的声誉。公司控股股东水务投资是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水利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与各盟市地方政府签署了一系列排他性的框架协议，在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水环保处理产业链上投资建设了一批项目。在业务发展上将公司受益于自治区未来水利建设的大发展，同时水利水电行业的工程施工及安装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和独有的技术特征，公司的市场前景比较稳定。

在园林绿化这个比较广阔的领域中，有着数量较多的竞争企业。公司积极应对挑战，不断提高自身实力，目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区域优势

为了大力发展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水利厅制定了“十三五”主要目标。全社会水利投入达到 1,500 亿元。大江大河重点防洪保护区达到流域规划确定的防护标准，黄河干流全部达到规划标准，辽河、嫩江干流治理段落堤防达到规划标准。经过治理的大江大河主要支流（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重要段落堤防基本达标，防洪标准提高到 20—50 年一遇洪水标准、中小河流（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到 3,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重点段落基本达标，防洪标准提高到 10—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新增供水能力 20 亿立方米。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11.5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5%和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农村牧区供水实现受益人口 736.9 万人，其中改造受益人口 536.3 万人，新增受益人口 200.6 万人(水利部未定)。全区集中供水率达到 80%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5%以上，供水保障率，其中小型水利工程达到 90%以上，其他工程达到 95%以上。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1,000 万亩，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5,500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300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5,0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3,500 万亩。全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71%。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250 万亩。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区级重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力的蒙水股份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在业务发展上将受益于自治区未来水利建设的大发展。

#### （2）政府支持优势

公司所从事的防洪工程、灌溉工程、水利枢纽及缺水地区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对提高自治区的防洪抗灾能力、增加灌溉面积和解决水资源问题有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十二

五”期间拟建的多项项目为国家“十二五”规划项目，因而得到政府大力支持。内蒙古自治区2009年、2010年、2011年分别向公司安排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水利建设基金0.53亿元、3.37亿元、3.19亿元，2012年1-6月2.81亿元。

### （3）资质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同时具备内蒙古自治区钻井专业施工企业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专业资质较齐全，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具备资质和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内蒙古地区水利水电施工业务，在该地区施工中积累起丰富的施工经验、技术经验和措施，总结出了一系列施工工艺，解决了大量施工技术难题。目前已拥有一体化煤化工污水处理装置、一体化制药污水处理装置、一种市政污水深度处理装置等8项污水处理实用新型专利。大量的成功施工经验和技術积累为公司拓展市场奠定了技术基础。

### （4）管理层的行业和经验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对于公司运营总体把控能力较强，公司多位高管曾先后任职于内蒙古黄河工程局、内蒙古辽河工程局，对于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有较丰富的运营经验，能够深入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具体情况，能够及时制定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抢得市场先机。公司拥有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业务骨干，公司共有正式员工232人，其中技术类124人，占比53.45%；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157人，占比67.67%。

此外，公司在长期业务实践中持续积累总结工程施工和项目管理经验，提升开发建设能力，尤其注意研究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并形成了一整套成熟有效的项目管理方法。建立起项目管理方面的独特优势。

### （5）融资渠道的优势

首先，公司的融资长期以来获得大股东的支持，公司大股东水务投资资金实力雄厚，是公司融资强有力的依托；其次，公司扎根地方多年，熟悉金融行业，在金融合作上得到银行的积极支持。

此外，公司积极创新融资渠道，尝试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且大股东水务投资持股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44%的股权，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85%的股权，便于公司借助该渠道进行融资。

#### （四）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概况

##### 1、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概况

公司以做“集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为一体的水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方案及实施的实践者”为长期经营目标，立足内蒙区域市场，多元化、多产品渠道融资，打造水利水电环保工程、水循环一体化运营管理、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核心业务板块，成为全国水循环利用和水生态保护、建设美丽中国的先行者和排头兵。

##### 2、行业政策公司近三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目前有三大版块即水利水电施工版块、园林版块、水务一体化版块，近三年的发展计划为：稳步发展水利水电施工版块、大力开拓发展园林绿化版块、扎实发展水务一体化业务版块。

###### （1）水利水电施工板块

在公司主营业务水务一体化版块及园林版块没有稳定运营前，水利水电施工版块仍将是支撑公司运营发展的主要动力，加强项目的控制和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向管理要效益。总的原则是拓传统招标项目、谨慎发展融资代建项目。

###### （2）大力开拓发展园林绿化施工

园林版块是公司发展战略核心业务版块之一，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园林版块要想发展好，必须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展园林业务组建专业队伍，引进一些有园林经验、技术的专业人才，加大管理力度，不断壮大园林公司。壮大公司队伍的同时，建立自己的园林苗木基地也是至关重要的工作。

###### （3）扎实发展水务一体化业务版块。

这一版块是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在2015年工作的基础上，将磴口县供水项目、乌海市千里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呼伦贝尔工业园区谢尔塔拉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好，做好运营管理工作。2016年积极总结管理经验，多渠道学习先进的运营管理技术经验，做好初期的运营管理工作。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订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名。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在经营管理方面，股东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具体明确的授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决议内容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总体而言，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虽在前期公司治理程序方面存在瑕疵，但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本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权力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

虽然公司在前期治理程序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公司将在内部控制方面不断完善，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同时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地方税务局因绰勒有限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迟延申报，于 2014 年 11 月责令绰勒有限缴纳滞纳金 83,500 元。2015 年 7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地方税务局向绰勒有限出具书面《证明》，确认绰勒有限已按时缴纳上述滞纳金，且上述被追缴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绰勒有限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绰勒有限能够依法纳税。

呼伦贝尔环保因未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被处以 200 元罚款；乌海环保因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被税务机关处以 100 元罚款；绰勒有限因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期被处以 1,000 元罚款；呼伦贝尔环保、乌海环保、蒙水园林因逾期缴纳房产税等共被加收滞纳金 71.35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时缴纳前述罚款及滞纳金。

上述被罚事项系因公司报税人员粗心大意、对相关纳税法规了解不透彻所致，并非故意所为。公司现已对税收制定了相应的办法，并对公司财务人员加强了管理，进行了税务方面的培训。

除上述已经披露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对此亦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

政处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以来，已取得了所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业务的情况；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未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车辆、设备及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文件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投入、业务资质等，该等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相关业务的商业合同、收入等相匹配。

以上关键资源要素均为公司在操作实践中积累形成，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车辆、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资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拥有 8 项专利技术，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回了被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

综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与本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全职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置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中心、规划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市场开发部、科技研发中心等 10 个部门。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经理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务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对水利、水电工程及其他涉水项目投资；水行业项目咨询；水产品养殖；经销水利设备。”水务投资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下属的水务投资平台，不从事实体业务。根据水务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水务投资并不从事实体业务经营，其主要通过成立项目公司来实现对某一项目的建设、运营，从而取得收益。因此水务投资自身与蒙水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2、控股股东对外投资及控制的公司与蒙水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水务投资的说明，水务投资参控股的公司及托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自治区内盟市间水权收储转让；行业、企业节余水权和节水改造节余水权收储转让；投资实施节水项目并对节约水权收储转让；新开发水源（包括再生水）的收储转让；水权收储转让项目咨询、评估和建设；国家和流域机构赋予的其他水权收储转让。一般经营项目：无。
2	内蒙古赤峰小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99.20%	水利发电。
3	内蒙古赤峰玉瀑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90%	水利发电；农田灌溉、排涝；淡水养殖。
4	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85%，	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86.78%	绰勒水利枢纽工程运行管理，灌溉，绰尔河流域水资源开发、技术咨询、设备租赁、物资贸易、库区旅游服务、种植养。
6	锡林郭勒盟锡林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70%	供水；房屋租赁。
7	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70%	枢纽及输水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供水服务。旅游。水产养殖开发，水务发电
8	内蒙古磴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66%	水源工程建设、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水利设备材料的经营；其他涉水项目的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

			审批前不得经营)
9	内蒙古卓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65%	对建筑业、商业、农业水利业的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内蒙古开源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6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供水及运营管理
11	呼和浩特市聚源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6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其它涉水项目的投资经营。
12	扎赉特旗绰尔新区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6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城镇及工业园区供水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排水、污水处理和节约用水管理；城乡供水及中水回用工程；其他涉水项目投资。水利咨询；管材管件零售；土地收储、整理及开发。
13	二连浩特翔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6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供水；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城市排水、污水处理；管网维护维修；管材管件零售。
14	二连浩特市翔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二连浩特翔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给水、排水管道安装维修；销售给水、排水配套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内蒙古利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6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供水工程的管理及运营；城市水系、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工程的建设（凭资质证经营）。
16	包头市广泰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5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源工程建设、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工程运营管理；水利、市政工程施工、设备及材料经销；其他涉水项目及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昌鲁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51%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供水工程的运营管理、水库旅游开发、水利设备和材料的经营、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行业咨询。
18	乌拉特后旗大坝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51%	许可经营项目：供水、养殖、旅游、灌溉、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及其它涉及水项目的投资经营等。
19	科右中旗翰嘎利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5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资源管理、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利技术咨询。
20	满洲里锦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5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回用、水质化验、给排水工程施工与安装、水表的检测安装、维修、销售，水表附属配件的安装、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满洲里锦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满洲里锦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污水回收与处理，排水管线安装维修，水质化验，（纯净水生产销售筹建）。（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22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51%	对水力发电、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的投资和管理；对城市工业供水的投资和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等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活动；水处理设备、节水灌溉及管网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技术服务；水务领域投资、咨询服务
23	内蒙古腾格里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51%	供水工程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供水、旅游、水产养殖开发、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
24	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49%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业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工程的投资建设、建设管理及运营管理；水利咨询、管材管件零售；水产品养殖以及其它涉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土地收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阿拉善盟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49%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源地、城镇及工业园区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污泥资源化等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权转换；其他涉水项目投资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呼伦贝尔园区水务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城镇及工业区供水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排水、污水处理和节约用水管理；城乡供水及中水回用工程；其他涉水工程项目投资、水利咨询、管材管件零售、土地收储、整理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呼伦贝尔天泽水务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7%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城镇及工业园区范围内供水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排水、污水处理和节约用水管理、城乡供水及中水回用工程、其他涉水项目投资、水利咨询、管材管件销售。
28	内蒙古赤峰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49%	对水利、水电工程及其他涉水项目投资；水行业项目咨询；水产品养殖；经销水利设备。
29	内蒙古长泰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49.09%	许可经营项目：城镇供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一般经营项目：机电维修；水泥制品、钢材、水暖建材、水表销售；自来水管道的维修；自有房屋及设备出租；水质检测（分支机构经营）。
30	内蒙古上湾子 I 级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46%	许可经营项目：水力发电、水产养殖、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经销，水电技术咨询，打字复印。
31	乌海市升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45%	工业供水；供水水利、水电工程；水源工程、水资源管理、中水回用；水库经营管理、水行业项目咨询、水产品养殖、经销水利设备。

32	内蒙古扎敦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45%	许可经营项目：水力发电（未取得许可不得生产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项目涉水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水源供水工程投资及运营管理。建筑材料、管材、阀门、水表、保温材料销售；管道保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扎兰屯市扬旗山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45%	水利枢纽、供水、取水、排水工程及运营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养殖、旅游以及其他涉水项目的基础建设
34	内蒙古中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45%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管道工程建设及相关咨询服务。
35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44%，	许可经营项目：发放小额贷款、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36	内蒙古庆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42%	城镇供水；净化水生产与销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水资源开发与利用；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其他涉水项目及市政公用项目的开发与利用
37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40%	供水、水利设备及材料经营、水资源开发利用、取水泵站工程，给排水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旅游、养殖、其他涉水项目的投资经营。
38	内蒙古金源水工产品生产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40%	许可经营项目：土工模袋施工（仅限办理资质）。一般经营项目：土工模袋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达拉特旗润达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4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来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北京市红丝草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水务投资持股 39.6%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
41	土默特右旗美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38%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水库开发利用、旅游开发、城镇及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中水回用工程；其它涉水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赤峰华禹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 35.67%	从事工业的供水；农田、林地、草牧场灌溉、水库除险加固、水库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水产养殖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赤峰兴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长泰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暖建材、水泥制品、钢材、办公用品、机电配件、水表销售。

44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35%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供水、污水处理工程运营管理；工业供水、城乡供水及中水回用，建材、仪表及管件销售。
45	内蒙古兆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35%	管材、管件、水泵、阀门管道系统产品生产销售；塑料改性材料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30%	水电开发及水电站建设管理和水电站的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47	内蒙古兴龙管业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3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泥混凝土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压力钢管和压力钢岔管、球墨铸铁管、3PE 涂塑钢管、螺旋钢管、钢材、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制造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嫩江尼尔基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30%	淡水产品养殖，嫩江水利枢纽工程经营管理；发电、供水；参与嫩江及其他流域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咨询；水工观测与实验；设备租赁；物资贸易；库区开发与物业管理；农作物、林木种植；商业零售。
49	内蒙古蒙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3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乌不浪水库的经营管理；工业用水的供应；环境保护、旅游服务、水产养殖；节水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应用。
50	呼伦贝尔扎罗木得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25%	许可经营项目：供水、发电。 一般经营项目：水电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
51	通辽市辽河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25%	工业供水，农田灌溉，水利设备、水利建材销售。
52	内蒙古凯通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2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化控制设备开发与应用；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推广；计算机、通讯系统的设计及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53	内蒙古黄河三盛公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20.3%	许可经营项目：水力发电及售电。 一般经营项目：黄河文化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10%	供水管网维修、改造；环境治理。
55	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10%	许可经营项目：工业、城市供水。 一般经营项目：无
56	东乌珠穆沁旗天泽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8.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调水、供水、中水回用。

57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1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7 日）、城市给排水工程施工与安装、给排水器材销售、水表销售。
58	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10%	水供应（不含生活供水）、排污、污水处理；对水资源、给排水、排污、污水处理、水利工程项目的投资，供排水管网设施建设及维护
59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持股 4.9%	批量收购和处置自治区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60	二连浩特市自来水公司	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财政局持股 100%（注 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供水；水源工程建设及管理；给水，排水管道安装维修；销售给水、排水配套设备及配件；自来水业务的咨询服务；县域城镇（含农村牧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满洲里市自来水公司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注 2）	供水设备安装、调试、供应、自来水生产、安装自来水设备、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注 1：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与水务投资签订的《关于投资二连浩特市第二水源地建设工程暨自来水公司委托经营的合作协议》，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将在二连浩特市成立的供水公司（即二连浩特市自来水公司）不可撤销地全权托管给水务投资，托管期限为 30 年。

注 2：满洲里市人民政府与水务投资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将在满洲里市成立的供水公司（即满洲里市自来水公司）不可撤销地全权托管给水务投资，托管期限为 50 年。

蒙水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体现为其四个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分别是绰勒有限的水利施工业务、蒙水园林的园林工程业务、呼伦贝尔环保和乌海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水务投资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供水、涉水项目投资、工程建设及污水处理业务”，与蒙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一定的重合。但根据水务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实际从事的业务方面，蒙水股份及子公司与水务投资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 1、企业定位不同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项目周边绿化工程，目前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大型水利施工。公司拥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叁级资质。因此公司的定位是作为大型水利施工项目及周边绿化工程的总承包方。

而水务投资控制的部分公司中经营范围含有“供水、涉水项目投资、工程建设”的企业，均是为某一具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而成立即企业定位为项目建设的发包方，并没有施工资质。

## 2、目标市场和服务领域不同

水务投资控制的部分公司中经营范围里包含“供水、涉水项目投资、工程建设”的企业，业务模式为建设水源地、管网等配套工程，建成后为某一固定地域用水户供水。项目建设期间，该等企业为项目的发包方，项目建成投产后，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为从一固定的水源地取水供给特定的用水户，水源地和供水对象都已经基本固定，相互之间从服务对象和服务区域上可以进行明确区分。

## 3、针对水务投资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中包括污水处理业务的情况。

公司下属两个污水处理厂正处于建设施工阶段，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蒙水股份已与海勃湾区政府和呼伦贝尔管委会签订了排他性的框架协议，赋予蒙水股份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和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特许经营权。根据水务投资的说明及律师、券商的核查，污水处理具有公共事业属性，地域性较强，某一地域只能同时容纳一家污水处理企业。而水务投资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下属的水务投资平台，对自治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企业统一安排，避免下属各企业在服务地域上发生重叠。因此，即使两个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后，蒙水股份与水务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污水处理业务上也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蒙水股份及子公司与水务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但由于经营范围上的部分重合，依然具有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蒙水股份控股股东水务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水务投资将致力于把蒙水股份打造成其旗下唯一从事水利施工建设业务的单位，并支持蒙水股份在水利施工领域发展和扩大竞争优势；蒙水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优先推动蒙水股份业务的发展；在可能与蒙水股份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蒙水股份优先发展权。

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蒙水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蒙水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在本公司作为蒙水股份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蒙水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在本公司作为蒙水股份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蒙水股份控股股东身份从事损害蒙水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蒙水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对蒙水股份遭受的损失

作出赔偿”。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状况”之“（二）应收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回了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水务投资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作为蒙水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蒙水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

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蒙水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蒙水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特此承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郭少宏	董事长	内蒙古水务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庄科明	副董事长	弘坤资产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王中华	董事	内蒙古水务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控股股东
刘响东	董事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李振合	董事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 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周峰	监事长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
赵海洋	监事	内蒙古水务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控股股东
田金奎	监事	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韩瑞华	监事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 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云正	监事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 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李振合	总经理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 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陈磊	副总经理兼财务 总监	——	——	——
李国凡	副总经理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 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刘罡	总经理助理	——	——	——
李花密	董事会秘书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 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办 公室主任	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如下：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没有投资其它公司（合伙企业）或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其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情况。

####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蒙水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蒙水股份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10日，蒙水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各方股东推荐，选举产生了由刘祥、王中华、郑锦麟、庄科明、彭若梦五名董事组成的蒙水股份第一届董事会。

（2）2014年10月23日，蒙水股份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锡林、甄国祥出任公司董事，刘祥、郑锦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2015年7月27日，蒙水股份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响东出任公司董事，继任董事彭若梦剩余的任期，彭若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2015年11月27日，蒙水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郭少宏出任公司董事，继任董事锡林剩余的任期，锡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2016年3月31日，蒙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经各方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由郭少宏、王中华、李振合、庄科明、刘响东五名董事组成的蒙水股份第二届董事会。

2、蒙水股份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10日，蒙水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各方股东推荐，选举郭立军、丁毅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2）2012年12月9日，蒙水股份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海洋为公司职工监事。

（3）2013年6月4日，蒙水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花密为公司职工监事，赵海洋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4）2015年4月14日，蒙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刘罡出任公司监事，丁毅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2015年11月27日，蒙水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周峰出任公司监事，继任监事郭立军剩余的任期，郭立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6）2016年3月30日，蒙水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云正、韩瑞华为公司职工监事。

（7）2016年3月31日，蒙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经各方股东推荐，选举周峰、赵海洋、田金奎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3、蒙水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10日，蒙水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

推荐，决定聘任甄国祥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徐英睿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2013年3月25日，蒙水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聘用李振合、兰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2013年9月13日，蒙水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陈磊为公司财务总监。

(4) 2014年3月1日，蒙水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任命陈磊暂时兼任董事会秘书。

(5) 2014年10月23日，蒙水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甄国祥辞去蒙水股份总经理职位；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振合为公司总经理。

(6) 2015年11月27日，蒙水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解除兰星副总经理职务。

(7) 2016年3月31日，蒙水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李振合为公司总经理、李国凡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磊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罡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花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七) 公司管理层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人为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份。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15010038 号。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修订、发布的新基本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等。

##### 2、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2,927,028.76	136,054,99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0,000.00
应收账款	628,246,776.83	558,663,559.20
预付款项	10,590,445.08	17,059,714.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813,177.53	42,030,91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5,939,898.90	440,490,15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510,000.00	42,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83,027,327.10</b>	<b>1,284,249,340.9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3,573.43	1,556,384.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52,314.54	7,931,341.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502.05	47,44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5,421.11	575,44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2,270.60	87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00,000.00	150,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7,727,081.73</b>	<b>175,111,488.16</b>
<b>资产总计</b>	<b>1,320,754,408.83</b>	<b>1,459,360,829.11</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731,566.00
应付账款	602,706,182.34	558,409,084.74
预收款项	89,436,867.81	211,850,18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057,107.85	22,126,175.38
应交税费	46,937,054.93	53,974,076.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891,025.40
其他应付款	2,151,486.77	7,377,451.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17,288,699.70</b>	<b>1,027,359,568.7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2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7,800,000.00</b>	<b>28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055,088,699.70</b>	<b>1,307,359,568.7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53,611.28	2,874,960.61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112,097.85	21,126,299.7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5,665,709.13</b>	<b>152,001,260.37</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5,665,709.13</b>	<b>152,001,260.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20,754,408.83</b>	<b>1,459,360,829.11</b>

###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11,616.92	308,72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68,740.00	6,82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76,349.12	2,736,764.5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51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666,706.04</b>	<b>50,552,307.1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708,520.20	109,308,520.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23.18	83,753.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00,000.00	150,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4,747,943.38</b>	<b>274,392,273.30</b>
<b>资产总计</b>	<b>295,414,649.42</b>	<b>324,944,580.40</b>

###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632.83	994,400.10
应交税费	83,459.56	83,660.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8.70	57,891,678.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087,171.09</b>	<b>98,969,739.2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0,000,000.00</b>	<b>16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60,087,171.09</b>	<b>258,969,739.2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4,672,521.67	-62,025,158.8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5,327,478.33</b>	<b>65,974,841.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5,414,649.42</b>	<b>324,944,580.40</b>

### 利润表（合并）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41,412,864.30</b>	<b>644,268,807.93</b>
其中：营业收入	626,900,885.10	638,979,919.06
利息收入	14,511,979.20	5,288,888.87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593,157,554.95</b>	<b>592,600,443.31</b>
其中：营业成本	514,994,951.34	534,869,926.48
利息支出	14,610,555.55	4,999,999.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60,630.27	22,343,630.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965,360.08	12,868,594.54
财务费用	15,240,457.81	7,222,112.40
资产减值损失	14,085,599.90	10,296,179.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3,677.72	-196,37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4,438,987.07</b>	<b>51,471,988.49</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71.35	84,0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4,437,615.72</b>	<b>51,387,938.49</b>
减：所得税费用	14,451,817.63	12,784,193.6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9,985,798.09</b>	<b>38,603,744.8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85,798.09	38,603,744.86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9,985,798.09</b>	<b>38,603,744.8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85,798.09	38,603,74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

## 利润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511,979.20</b>	<b>5,288,888.87</b>
减：营业成本	14,610,555.55	4,999,99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8,158.88	298,538.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47,071.64	3,034,305.28
财务费用	-15,944.20	671,738.1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49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647,362.85</b>	<b>-3,715,693.45</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47,362.85</b>	<b>-3,715,693.45</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47,362.85</b>	<b>-3,715,693.45</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47,362.85</b>	<b>-3,715,693.45</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936,207.39	648,736,576.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10,702.46	294,265,807.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2,046,909.85</b>	<b>943,002,384.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227,539.69	539,853,139.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28,634.77	33,822,46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58,530.95	25,169,93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73,876.42	329,883,145.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4,088,581.83</b>	<b>928,728,686.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041,671.98</b>	<b>14,273,697.8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930,000.00	184,475.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56,488.49	40,45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4,186,488.49</b>	<b>224,934.4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6,163.00	803,4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440,000.00	4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9,696,163.00</b>	<b>42,803,470.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0,325.49	-42,578,535.5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83,611.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4,083,611.43</b>	<b>20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76,622.79	7,010,022.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7,148.44	47,306,462.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353,771.23</b>	<b>113,316,485.2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729,840.20</b>	<b>86,683,514.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178,493.71</b>	<b>58,378,677.0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48,535.05	30,369,857.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2,927,028.76</b>	<b>88,748,535.05</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1,979.20	5,288,88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18,985.10	212,389,352.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030,964.30</b>	<b>217,678,241.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72,475.55	5,006,81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1,220.44	2,602,49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919.90	218,48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49,953.91	200,053,556.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198,569.80</b>	<b>207,881,356.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167,605.50</b>	<b>9,796,885.5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9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0,49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710,499.8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8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840,000.00</b>	<b>11,19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129,500.18</b>	<b>-11,19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76,8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000,000.00</b>	<b>-9,676,8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02,894.32</b>	<b>108,895.5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22.60	199,827.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11,616.92</b>	<b>308,722.60</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 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 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2,874,960.61		21,126,299.76		152,001,26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000,000.00		2,874,960.61		21,126,299.76		152,001,26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0,000.00		1,678,650.67		39,985,798.09		113,664,44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85,798.09		39,985,79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72,000,000.00						7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78,650.67			1,678,650.67
1. 本期提取			12,204,583.28			12,204,583.28
2. 本期使用			10,525,932.61			10,525,932.61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0</b>		<b>4,553,611.28</b>		<b>61,112,097.85</b>	<b>265,665,709.13</b>

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 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3,239,613.33		-17,477,445.10		113,762,16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000,000.00		3,239,613.33		-17,477,445.10		113,762,16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652.72		38,603,744.86		38,239,09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03,744.86		38,603,74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64,652.72			-364,652.72
1. 本期提取			12,590,059.73			12,590,059.73
2. 本期使用			12,954,712.45			12,954,712.45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8,000,000.00</b>		<b>2,874,960.61</b>		<b>21,126,299.76</b>	<b>152,001,260.37</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62,025,158.82	65,974,84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000,000.00				-62,025,158.82	65,974,84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0,000.00				(2,647,362.85)	69,352,63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7,362.85)	(2,647,36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72,000,000.00					7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0</b>				<b>(64,672,521.67)</b>	<b>135,327,478.33</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58,309,465.37	69,690,53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000,000.00				-58,309,465.37	69,690,53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15,693.45	-3,715,69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5,693.45	-3,715,69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8,000,000.00</b>				<b>-62,025,158.82</b>	<b>65,974,841.18</b>

##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201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蒙水水资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蒙水水资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六。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①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

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A.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

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

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C.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其他组合	关联方往来及工程质保金、履约质保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应收款项	公司类应收款项	
0-6 个月	0.00	0.00	0.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8.00	10.00	10.00
2—3 年	10.00	20.00	20.00
3—4 年	20.00	30.00	30.00
4—5 年	3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80.00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

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A.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B.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③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④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

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C、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于项目建成验收后确认为固定资产。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40	3	2.43-3.2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20	3	4.85-9.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	9.7-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3	19.4-32.33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资产按照合同约定收益分享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零。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

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6、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

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7.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A.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

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B. 后续计量

### (1)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应按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合同协议
软件	3 年	合同协议
特许经营权	30-50 年	合同协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9、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1)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A.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B.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

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B.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2)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3)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2、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业务，在收入和成本的确认上按照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毛利；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 (5)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 1) 工程施工

公司工程施工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收入确认，工程施工的有关要素按如下方法确定：

A 合同收入：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固定造价合同，财务核算上以固定造价合同收入作为核算的合同总收入。

B 合同成本：合同成本主要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合同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施工、生产单位发生的管理人员工资、奖金、修理费、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排污费等）。

C 合同毛利率：根据上述合同收入和预计合同成本确定合同预计毛利率，同时定期对合同预计成本进行预测、调整。

D 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确认并未获取外部证据。**

E 合同开票结算：公司根据工程完工进度并经业主、监理签字确认后确认工程结算，在实际收到工程款时开票给业主。

#### F 各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和成本的计算方法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 2) 利息收入

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按照资金实际占用时间乘以实际利率来确认。

### (6) 建设-运营-移交（BOT）业务收入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二十）4、建造合同收入的规定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设施建成后，应当按照收入的规定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

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 **(7) 建设-移交 (BT) 业务收入**

采用建设移交方式 (BT)，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项目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二十）4、建造合同收入的规定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320,754,408.83	1,459,360,829.1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5,665,709.13	152,001,26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65,665,709.13	152,001,260.37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9	79.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89	89.58
流动比率（倍）	1.29	1.25
速动比率（倍）	0.84	0.72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6,900,885.10	638,979,919.06
净利润（元）	39,985,798.09	38,603,744.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85,798.09	38,603,74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368,392.50	38,450,115.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368,392.50	38,450,115.70
毛利率（%）	17.85	16.29
净资产收益率（%）	19.80	2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51	2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1.24
存货周转率（次）	1.28	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41,671.98	14,273,69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11
--------------------	-------	------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净利润	39,985,798.09	38,603,744.86
毛利率（%）	17.85%	16.29%
净资产收益率（%）	19.80	29.01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公司营业范围为：对水力发电、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的投资和管理；对城市工业供水的投资和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等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活动；水处理设备、节水灌溉及管网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技术服务；水务领域投资、咨询服务。公司2015年、2014年度公司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和委托贷款产生的利益收入。上述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9,985,798.09元、38,603,744.86元。

公司2015年、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85%、16.29%，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

公司2015年、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80%、29.01%，每股收益分别为0.25元、0.30元，2015年较2014年相比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了9.21个百分点，每股收益降低了0.05，系2015年7月股东对公司增资7,200万元，导致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大幅增加，从而降低了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同一收入的规模的可比公司较少，郑州水务（832006）商业模式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该类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一般为国家和地方的水利建设和管理部门，该类投资主要为政府投资。因此，郑州水务和公司的商业模式、收入类型和公司较为相似，根据郑州水务披露的2014年年报，可以计算的可比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5,159,862.47	112,003,121.30
营业成本	124,795,378.61	87,691,034.61
毛利	40,364,483.86	24,312,086.69
毛利率	24.44	21.71

公司的毛利率比郑州水务低8.15个百分点，公司与郑州水务所处的区域市场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在同一市场区域内，无公开可以查询的同行业财务数据可以比较。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89%	89.58%
流动比率（倍）	1.29	1.25
速动比率（倍）	0.84	0.72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89%、89.58%，公司资产负债率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降低了9.69个百分点。2015年7月股东对公司增资7,200万元，导致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大幅增加，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公司大股东系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构建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授信融资平台，是自治区级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具有融资建设自治区级大中型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资格。蒙水股份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内部水务一体化打造并在预期内实现资本市场融资的定位，借助大股东在内蒙古水利工程市场的地位以及政府背景，公司具备较强融资能力，较易从金融机构、集团公司获取贷款，以及获取供应商的商业信用。

2、公司的经营稳定、回款正常、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分析详见本说明书之“（四）现金流分析”，稳定的现金流使得公司容易从供应商获得账期，也有利于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29、1.25，流动比例大于1，两年无明显的变动，速动比率分别为0.84、0.72。公司的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1.24
存货周转率（次）	1.28	1.64

公司2015年、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3次、1.24次。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的该指标下降了0.21次。原因如下：1、2015年销售商品和劳务收回的现金较2014年减少了212,800,369.60元，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降低。2、2014年初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导致了2014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相对较小，也是2014年度应

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8 次、1.64 次，公司该指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0.36 次，存货周转率波动的原因与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原因相似。

同行业同规模郑州水务（832006）的 2014-2013 年度营运能力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3	2.58
存货周转率	6.68	26.88

公司的营运能力低于郑州水务，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理想，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1,671.98	14,273,69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0,325.49	-42,578,53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9,840.20	86,683,514.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8,493.71	58,378,677.09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041,671.98、14,273,697.85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1、2015 年经营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减少了-330,955,474.80 元，同比减少了 33%，2015 年经营现金流入仅仅为 2014 年的 64.52%。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35,936,207.39 元，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648,736,576.99 元，2015 年仅仅为 2014 年的 67.20%；2015 年收到的与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为 176,110,702.46 元，2014 年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为 294,265,807.6 元，该指标 2015 年为 2014 年的 58.62%。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203,588.38	193,153.50
往来款中收到的现金	88,407,114.08	91,572,654.16
委托贷款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	202,500,000.00
合计	176,110,702.46	294,265,807.66

2、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减少 -274,640,104.97 元，同比降幅为 30%，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014 年的 70.02%，经营现金流出降低的幅度大于经营现金流入降低的幅度。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3,687,190.08	3,077,699.37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67,423.40	405,243.64
营业外支出中有关现金支出	1,371.35	84,050.00
往来款中支付的现金	80,517,891.59	126,316,152.86
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0
<b>合计</b>	<b>124,273,876.42</b>	<b>329,883,145.87</b>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490,325.49 元，公司的投资活动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的短期投资，包括委托给通宝小贷的委托贷款投资、弘坤资产的委托理财投资以及购买包商银行的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2015 年该类投资支付的本金为 158,440,000.00 元，收回投资本金为 187,930,000.00 元，取得投资收益 6,256,488.49 元。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578,535.51 元，主要系委托给通宝小贷的委托贷款 4,200 万元。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9,840.2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83,611.43 元，包括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83,611.43，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4,283,611.43 元，该款项包括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款 17,800,000 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元，包括收到水务投资入资款 36,720,000.00 元，弘坤资产 28,080,000.00 元，尚信资本 7,200,000.00 元。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53,771.23 元，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为 80,000,000.00 元，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76,622.79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16,977,148.44 元。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3,514.75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为 200,000,000.00 元，系收到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16,485.25 元，包含偿还借款 59,000,000.00 元，支付的银行利息为 7,010,022.26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47,306,462.99 元。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按照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工程施工	626,900,885.10	100	638,979,919.06	100
合计	626,900,885.10	100	638,979,919.06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市政工程、工民建工程施工，水源、水电、供水、施工材料等项目的投资（不含金融性投资），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设备租赁、物资贸易（不包括须经审批的项目）。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 2、按地区分部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华北	626,900,885.10	100	638,979,919.06	100
合计	626,900,885.10	100	638,979,919.06	100

公司的客户的区域比较集中，全部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

## 2014 年前十大合同确认收入情况

合同项目	本年实际成本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莫力庙水库外环堤坝建设工程	85,976,208.15	115,775,995.00	136,995,983.00	84.74%	101,526,757.60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67,994,156.00	86,184,638.00	122,336,122.00	83.94%	98,343,374.02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29,953,987.63	81,339,330.00	114,142,491.00	36.83%	42,038,679.44
内蒙古通辽市莫力庙水库分洪渠及分洪闸扩建工程	22,467,999.72	100,659,313.00	122,578,550.00	100%	27,347,274.50
锡林浩特市外环农牧区防洪综合整治工程（四期）	14,953,237.70	40,109,296.00	51,541,187.00	37.28%	25,936,979.97

合同项目	本年实际成本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清水池及附属设施施工工程	20,732,064.46	27,138,368.24	32,646,783.00	88.09%	24,826,049.67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19,461,348.69	19,367,479.06	24,325,287.00	100.00%	24,325,287.00
乌海市机场路人工湖工程	18,095,624.71	112,831,814.00	131,344,611.00	28.99%	23,462,520.85
内蒙古扎兰屯市扬旗山水利枢纽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19,545,070.19	92,849,986.00	112,917,719.00	99.78%	22,532,733.82
科右中旗坤都冷河吐列毛都防洪应急治理工程	18,470,559.86	18,982,859.83	22,020,074.42	100.00%	20,625,873.51

2015年前十大项目确认收入情况（按照本期确认收入为准）

合同项目	实际成本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57,313,878.21	81,102,162.80	115,315,559.00	87.36%	83,828,263.34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34,021,506.85	81,339,330.00	114,142,491.00	78.65%	47,734,389.73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30,518,953.49	59,954,967.00	84,693,029.00	83.36%	46,274,821.97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扎敦水利枢纽工程第一标段	26,892,897.64	110,807,566.00	131,750,917.00	25.76%	31,977,488.73

合同项目	实际成本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青心墙砂砾石坝 施工工程					
内蒙古前天子水 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第三标段	24,342,556.15	53,828,739.46	63,846,452.98	46.69%	29,017,572.03
莫力庙水库外环 堤坝建设工程	33,150,083.62	119,648,690.18	144,049,207.00	100%	27,952,667.50
呼伦贝尔市伊敏 河河道整治及生 态恢复工程施工 第二标段	12,311,430.05	86,184,638.00	122,336,122.00	98.22%	17,469,598.22
察尔森水库下游 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工程 2015年项目第二 标段	12,591,721.06	18,080,478.67	19,971,003.20	69.64%	13,908,332.08
内蒙古乌拉特后 旗大坝口水库供 水配套工程	11,649,732.87	13,592,978.59	15,829,216.65	87.84%	13,609,463.97
内蒙古嫩江流域 霍林河治理工程 (高力板段)施工 (第二标段)	11,649,732.87	11,296,064.81	11,701,883.88	100%	11,701,883.88

公司的完工百分比是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预计总成本来确定，未获取外部依据。

##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5较2014增长率(%)	2014年度	2015较2014增长额
营业收入	626,900,885.10	-1.89	638,979,919.06	-12,079,033.96
营业成本	514,994,951.34	-3.72	534,869,926.48	-19,874,975.14

营业毛利	111,905,933.76	7.49	104,109,992.58	7,795,941.18
营业利润	54,438,987.07	5.76	51,471,988.49	2,966,998.58
利润总额	54,437,615.72	5.93	51,387,938.49	3,049,677.23
净利润	39,985,798.09	3.58	38,603,744.86	1,382,053.23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与利息收入之和，营业成本为营业成本与利息支出之和。

2015年度和2014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降低了1.89%，营业成本降低了3.72%，营业毛利增加了7.4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增长率分别为5.76%、5.93%，净利润增长率为3.58%。营业利润增长主要系投资收益增长所致，公司2015年投资收益为6,183,677.72元，2014年为-196,376.13，同比增加了6,380,053.85元。净利润增长了3.58%，增幅不明显。

公司近两年期营业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工程施工）	626,900,885.10	514,994,951.34	17.85
合计	626,900,885.10	514,994,951.34	17.85

续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工程施工）	638,979,919.06	534,869,926.48	16.29
合计	638,979,919.06	534,869,926.48	16.29

公司2015年、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85%、16.29%，毛利率基本稳定，稍有增长。原因如下：公司调整了经营策略，控制销售规模，提高项目的效益，对于一些毛利率较低的项目逐步退出；加强成本控制，挖掘项目潜力，提供项目的盈利水平，导致了2015年的毛利率整体有所上升。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增长率（%）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11,965,360.08	-7.02	12,868,594.54
财务费用	15,240,457.81	111.02	7,222,112.4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91		2.0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43	1.13
----------------	------	------

公司的市场营销人员 4 人，并且这 4 人承担了管理职能，因此公司没有单独核算销售人员的费用，而是在管理费用中核算，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相比，稍微有所下降，基本持平。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111.02%，系公司长短期的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差旅费等。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91%、2.01%，

2015 年、2014 年度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各 费用占比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各费用占比
职工薪酬及社保	6,942,387.09	58.02	7,620,679.02	59.22
差旅费	1,037,200.30	8.67	1,021,775.50	7.94
租赁费	1,108,694.88	9.27	1,346,822.00	10.47
折旧费	336,699.92	2.81	333,325.59	2.5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6,002.90	1.72	301,050.00	2.34
低值易耗品摊销	23,325.00	0.19	3,500.00	0.03
无形资产摊销	33,947.88	0.28	57,903.24	0.45
会议费	242,632.00	2.03	243,879.00	1.90
业务招待费	515,107.83	4.30	497,759.24	3.87
税金	78,068.97	0.65	10,110.00	0.08
车辆费用	256,618.42	2.14	282,854.01	2.20
办公费	632,276.61	5.28	227,206.85	1.77
水电费	67,491.57	0.56	78,520.67	0.61
会员费	26,100.00	0.22	21,600.00	0.17
财产保险费	58,007.44	0.48	71,064.72	0.55
取暖费	2,843.76	0.02	112,330.00	0.87
物业费	60,093.00	0.50	85,782.10	0.67
修理费	32,383.00	0.27	155,762.00	1.21
其他	305,479.51	2.55	396,670.60	3.08
<b>合计</b>	<b>11,965,360.08</b>	<b>100.00</b>	<b>12,868,594.54</b>	<b>100.00</b>

## 2、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15,240,457.81 元、7,222,112.40 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支出、存款利息收入等。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5,376,622.79	7,010,022.26
减：利息收入	203,588.38	193,153.50
手续费	67,423.40	405,243.64
合计	15,240,457.81	7,222,112.40

公司财务利息支出增加的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借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借款平均余额为 3.4 亿元，2014 年平均余额为 2 亿元。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有闲置的货币资金，暂时无新的大型投资方向和项目，且银行存款属于流动性最大、收益型最小的流动资产，为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收益能力，同时防范资金管理的风，根据公司《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对投资审批权限与程序规定如下：

机构 投资类型		董事会	战略与投 资委员会	总经理办 公会	规划 发展部	财务 管理部	审计 监察部	经营 管理部
		短期 投 资	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	审批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审议，保本型理财由总经理办公会通过；非保本型报请董事会审议	---	负责组织财务分析形成议案上会，并具体承办

绰勒有限与通宝小贷的委托贷款业务为保本型，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蒙水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第 34 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开展通宝小贷委贷业务，因此决策程序完备。

2015 年 2 月，鉴于绰勒有限项目集中回款，形成短期资金富余的实际，蒙水股份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研究，通过决议，委托弘坤资产短期理财，并签署了委托理财协议。针对委托弘坤资产理财事项，公司召开的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届次情况如

下：

事项	经理办公会日期	经理办公会届次	董事会日期	董事会届次
绰勒有限委托弘坤资产理财	2014年12月26日	2014年度38次	2015年2月5日	第一届第十八次
蒙水股份委托弘坤资产理财	2015年12月23日	2015年度16次	2015年12月25日	第一届第二十六次
乌海环保海委托弘坤资产理财	2015年12月23日	2015年度16次	2016年1月18日	第一届第二十八次

绰勒有限与通宝小贷的委托贷款业务以及委托弘坤资产委托理财，均按照当时有效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执行。2016年4月，蒙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即2014、2015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同时，蒙水股份管理层已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若未来产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闲散资金进行了短期投资，包括购买了包商银行、弘坤资产的理财产品、向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具体投资金额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 2、报告期内涉及的金融资产在会计报表科目列示如下：

会计科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510,000.00	4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00,000.00	150,000,000.00

## 报告期内投资金融资产涉及的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4,511,979.20	2.26	5,288,888.87	0.82
理财收益	1,060,116.25	0.17		

资金池利息	3,810,955.57	0.5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5,416.67	0.2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投资于资金池借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委托贷款。公司在2013年12月出资15,000,000.00元，联合水投集团等出资成立蓝筹担保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00%，该股权在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按成本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公司在购买上述产品时以实际交易金额入账，将理财产品和资金池借款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委托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理财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为了支持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水务投资作为自治区水利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的优势独自进行融资，并通过其控股的蒙水股份作为实施主体，以委托银行贷款的方式帮助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人民币贰亿元的融资，专款用于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该项委托贷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将一年内将要到期的委托贷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均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期间，收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金池借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委托贷款按照持有期间和利率确认投资收益。2014年度委托贷款利息收入5,288,888.87元，2015年度委托贷款利息收入14,511,979.20元，2015年度确认银行理财收益1,060,116.25元，资金池借款收益3,810,955.57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1,385,416.67元。

公司购买的属于可随时赎回、流动性强、风险极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且签约方为在呼和浩特市信誉良好的包商银行，风险较小，在公司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投资的资金池借款为由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与中国农业银行等三方签署的资金池，风险较低，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委托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理财已全额收回；投资于蓝筹担保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每年底都会进行减值测试等预防措施以确保资产的稳定性。上述产品在持有期间，公司会紧密关注产品动态，如若发生异常情况时，会立即采取应对措施，经财务部门申请、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可采取立即赎回或者是减持等措施。

蒙水股份、水务集团、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以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位于鄂温克旗境内的面积为77,631平方米的办公大楼的全部产权做为抵押物，该大楼的评估价值为30,553.80万元，第一抵押权人为水务投资，第二抵押权人蒙水股份，已经办理了抵押物登记。

### 3、公司获取的投资收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810.77	-196,376.1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5,416.67	
理财收益	1,060,116.25	
资金池利息	3,810,955.57	
合计	6,183,677.72	-196,376.13

2015年2月，绰勒有限和弘坤资产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委托期限为3个月，委托期间为2015年2月10日-2015年5月10日，委托金额为2,500万元，年利率为10%；2015年5月，绰勒有限和弘坤资产签订《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委托期限为7个月，委托金额为1,750万元，年利率为10%，委托期限为2015年5月11日-2015年12月1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该笔委托理财产生的收益。理财收益为公司购买包商银行理财产品获取的投资收益，关于对包商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介绍参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流动资产”2012年，绰勒有限与通宝小贷签订《资金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参加资金池，通过委托银行的方式，把闲置资金贷给通宝小贷，资金池利息为绰勒有限收取的委托贷款利息，公司向通报小贷发放委托贷款的利息、资金、时间参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情况”。

### 4、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45,532.92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712,379.22	288,888.88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1.35	-84,050.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所得税影响额	1,539,135.20	-51,209.72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4,617,405.59</b>	<b>153,629.16</b>

公司委托借款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之（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九）长期借款；委托贷款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2月，绰勒有限和弘坤资产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委托金额为2500万元，委托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10%，该笔委托理财产生的理财收益为1,385,416.67元。购买包商银行理财产品获取的投资收益为1,060,116.25元。

上述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合计为2,445,532.92元。

2015年公司向水务投资支付的委托借款利息为14,610,555.55元，收取呼伦贝尔城

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支付的利息为 14,511,979.20 元，该项对外委托贷款取得损益为 -98,576.35 元。由于公司提前收回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部分贷款，导致了贷出资金时间少于借入资金时间，进而导致了对外对外委托贷款取得损益为负。委托贷款给通宝小贷收取的利息为 3,810,955.57 元。上述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合计为 3,712,379.22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公司支付的税收滞纳金、罚款支出。2015 年，呼伦贝尔环保因未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被处以 200 元罚款；乌海环保因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被税务机关处以 100 元罚款；绰勒有限因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期被处以 1,000 元罚款；呼伦贝尔环保、乌海环保、蒙水园林因逾期缴纳房产税等共被加收滞纳金 71.35 元。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地方税务局因绰勒有限延迟申报纳税，于 2014 年 11 月责令绰勒有限缴纳滞纳金 83,500 元。

####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工程结算收入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00、5.00、1.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工程结算收入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地方税务局（扎地税字【2010】54 号）文件的规定，采取核定方式征收，应纳税所得额为工程结算收入的 8.00%（其中赤峰分公司按照工程结算收入的 10.00%确认）。

绰勒有限核定征收的原因为：1）绰勒有限的注册地为兴安盟扎赉特旗，而公司办公地为呼和浩特，查账征收非常不便利，为了纳税简单，同时考虑绰勒施工地多在偏远地区，地材等成本发票取得困难，税务机关同意绰勒有限采用核定征收。假设所有的采购均获取了相应的发票的前提下，经过测算，绰勒有限采用查账征收的方式对损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对 2014 年 损益影响
	查账征收	核定征收	
一、营业总收入	644,268,807.93	644,268,807.93	

其中：营业收入	638,979,919.06	638,979,919.06	
二、营业总成本	592,600,443.31	603,107,343.31	10,506,900.00
其中：营业成本	534,869,926.48	545,376,826.48	10,506,900.00
四、利润总额	51,387,938.49	40,881,038.49	-10,506,900.00
减：所得税费用	12,784,193.63	12,647,710.21	-136,483.43
五、净利润	38,603,744.86	28,233,328.29	-10,370,416.57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12. 31		对 2014. 12. 31 的 财务状况的影响
	查账征收	核定征收	
总资产	1,459,360,829.11	1,459,360,829.11	
流动负债	1,037,729,985.31	1,027,359,568.74	10,370,416.57
负债总额	1,317,729,985.31	1,307,359,568.74	10,370,416.57
所有者权益	141,630,843.80	152,001,260.37	-10,370,416.57

2015年7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绰勒有限账簿、凭证、财务核算制度健全，能够据以如实核算，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成果，正确计算应纳税额，并依法足额缴纳。2013、2014年度，绰勒有限依法履行了各项纳税义务，经营合法规范。

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1月责令绰勒有限缴纳滞纳金83,500元。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地方税务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绰勒有限已按时缴纳上述滞纳金，且上述被追缴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绰勒有限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针对绰勒股份报告期内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形，水务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是账簿、凭证、财务核算制度健全，能够据以如实核算，真是反映其生产经营成果，已发足额纳税。对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可能因核定征收产生的被追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本公司无条件予以全额补偿，以避免蒙水股份因此遭受损失。”

自2015年1月1日起，绰勒有限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帐征收。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库存现金	65, 009. 63	100, 262. 01
银行存款	122, 862, 019. 13	88, 648, 273. 04
其他货币资金		47, 306, 462. 99
<b>合计</b>	<b>122, 927, 028. 76</b>	<b>136, 054, 998. 04</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 306, 462. 99
<b>合计</b>		<b>47, 306, 462. 99</b>

**（二）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12. 31	较上年增幅	2014. 12. 31
应收账款净额	628, 246, 776. 83	12. 46	558, 663, 559. 20
营业收入	626, 900, 885. 10	-1. 89	638, 979, 919. 0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 21	14. 62	87. 43
总资产	1, 320, 754, 408. 83	-9. 50	1, 459, 360, 829. 1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47. 57	24. 27	38. 27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628, 246, 776. 83元、558, 663, 559. 20元，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分别占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 21%、87. 43%，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占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 57%、38. 27%。上述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的收入根据建造合同准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应收账款按照工程结算单确认，日常经营中，施工在先，而结算在后，收入确认的进度大于应收账款结算的进度。即收入确认和工程结算的确认存在时间差；2)、公司客户主要为内蒙古自治区下属区、县、盟的与水利相关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部分水利工程金额较大，工期较长，政府财政资金紧张，在签订合同的时候，约定的回款周期较长；3)、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办理结算以后，不能及时偿还公司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结算金额、工程施工、工程毛利以及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工程结算	工程回款	工程施工	工程毛利(d)	主营业务收入	a/b	a/e
------	------	------	------	---------	--------	-----	-----

	(a)	(b)	(c)		(e)		
2015	69,249.70	42,142.42	51,499.50	11,190.59	62,690.09	164%	110%
2014	56,109.56	64,344.77	53,486.99	10,411.00	63,897.99	87%	88%
合计	125,359.26	106,487.19	104,986.49	21,601.59	106,487.19	117%	99%

2016年1-3月公司回款为143,883,842.67元，受天气情况的影响，内蒙1-3月基本不施工，如果考虑到2016年1-3月公司的回款情况，公司工程结算、工程施工、工程毛利、工程回款、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工程计算和工程回款、主营业务收入模拟匹配情况如下（即2015年工程回款金额=2015年工程回款实际金额+2016年1-3月回款）。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工程结算 (a)	工程回款 (b)	工程施工 (c)	工程毛利(d)	主营业务收入 (e)	a/b	a/e
2015	69,249.70	56,530.80	51,499.50	11,190.59	62,690.09	122%	110%
2014	56,109.56	64,344.77	53,486.99	10,411.00	63,897.99	87%	88%
合计	125,359.26	120,875.57	104,986.49	21,601.59	106,487.19	104%	99%

报告期内，结算的进度、施工的进度基本能够匹配。

公司应收账款构成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控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销售内控制度，同时建立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实施类别信用政策等措施，以减少坏账风险的可能性。

#### (1)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24,447,957.32	64.11	33,765,752.43	100.00
其他组合	237,564,571.94	35.89		
组合小计	662,012,529.26	100.00	33,765,752.4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2,012,529.26	100.00	33,765,752.43	100.00

续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52,748,819.92	78.08	21,159,287.07	100.00
其他组合	127,074,026.35	21.92		
组合小计	579,822,846.27	100.00	21,159,287.0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79,822,846.27</b>	<b>100.00</b>	<b>21,159,287.07</b>	<b>100.00</b>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5.12.31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关联方组合	81,820,811.62	
	质保金组合	155,743,760.32	
<b>合计</b>		<b>237,564,571.94</b>	

接上表

组合名称		2014.12.31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关联方组合	72,041,388.55	
	质保金组合	55,032,637.80	
<b>合计</b>		<b>127,074,026.35</b>	

依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关联方和质保金不计提坏账。

(3) 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类客户：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0.00	115,054,253.97	29.86		115,054,253.97
6个月—1年	5.00	9,702,521.20	2.52	485,126.06	9,217,395.14
1—2年	8.00	136,560,990.94	35.44	10,926,639.28	125,634,351.66
2—3年	10.00	102,115,679.67	26.50	10,211,567.97	91,904,111.70
3—4年	20.00	20,540,760.95	5.33	4,108,152.19	16,432,608.76
4—5年	30.00	1,244,181.70	0.33	373,254.51	870,927.19
5年以上	80.00	59,604.50	0.02	47,683.60	11,920.90
<b>合计</b>		<b>385,277,992.93</b>	<b>100.00</b>	<b>26,152,423.61</b>	<b>359,125,569.32</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政府设立的城投公司类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到应收账款总额的32.38%。

续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0.00	207,099,317.40	50.82		207,099,317.40
6 个月—1 年	5.00	1,255,739.50	0.31	62,786.98	1,192,952.52
1—2 年	8.00	175,564,708.66	43.08	14,045,176.69	161,519,531.97
2—3 年	10.00	21,793,426.70	5.35	2,179,342.67	19,614,084.03
3—4 年	20.00	1,620,763.89	0.40	324,152.78	1,296,611.11
4—5 年	30.00	109,177.00	0.03	32,753.10	76,423.90
5 年以上	80.00	59,604.50	0.01	47,683.60	11,920.90
<b>合计</b>		<b>407,502,737.65</b>	<b>100</b>	<b>16,691,895.82</b>	<b>390,810,841.83</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政府设立的城投公司类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到应收账款总额的50.46%。

2) 非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政府设立的城投公司政府类客户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5-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0.00	3,684,057.80	9.41		3,684,057.80
6 个月—1 年	5.00				
1—2 年	10.00	19,327,888.93	49.34	1,932,788.89	17,395,100.04
2—3 年	20.00	980,000.00	2.5	196,000.00	784,000.00
3—4 年	30.00	10,522,344.51	26.86	3,156,703.35	7,365,641.16
4—5 年	50.00	4,655,673.15	11.89	2,327,836.58	2,327,836.57
5 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b>39,169,964.39</b>	<b>100</b>	<b>7,613,328.82</b>	<b>31,556,635.57</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政府设立的城投公司类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到应收账款总额的58.75%。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0.00	25,021,041.56	55.30		25,021,041.56
6 个月—1 年	5.00				
1—2 年	10.00	1,185,990.00	2.62	118,599.00	1,067,391.00

2—3年	20.00	13,678,229.56	30.23	2,735,645.90	10,942,583.66
3—4年	30.00	5,336,321.15	11.8	1,600,896.35	3,735,424.80
4—5年	50.00	24,500.00	0.05	12,250.00	12,250.00
5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b>45,246,082.27</b>	<b>100</b>	<b>4,467,391.25</b>	<b>40,778,691.02</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非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政府设立的城投公司类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到应收账款总额的55.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长，原因如下：1、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约定的回款时间较长，比如：公司已经中标锡林浩特市外环农牧区防洪综合整治工程已累计四期，合同累计金额为276,996,590.00元，内蒙古通辽市莫力庙水库分洪渠及分洪闸扩建工程合同金额为104,186,180元，这类合同金额较大，约定的回款期限较长。2、经济下滑，政府的财政收入下降，不能及时偿还应收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锡林浩特市林业水利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6,576,101.00	1-2年	22.14
乌海市水务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809,406.91	0-6个月	17.70
			5,219,200.00	1-2年	
			86,115,000.00	2-3年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4,724,571.71	0-6个月	8.27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32,497.00	0-6个月	4.07
			800,000.00	1-2年	
			2,070,419.00	2-3年	
			23,509,861.00	3-4年	
内蒙古通辽市莫力庙水库分洪渠及分洪闸扩建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715,279.00	2-3年	3.28
<b>合计</b>			<b>367,072,335.62</b>		<b>55.4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锡林浩特市林业水利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9,441,568.00	1年以内	25.77
乌海市水务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219,200.00	0-6个月	16.05
			87,495,584.00	1-2年	
			319,416.00	2-3年	
内蒙古通辽市莫力庙水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1,715,279.00	1-2年	10.64

库分洪渠及分洪闸扩建 工程建设管理处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00,000.00	0-6个月	4.64
			2,070,419.00	1-2年	
			24,009,861.00	2-3年	
卓资县水利局	非关联方		17,383,146.00	1-2年	3.00
<b>合计</b>			<b>348,695,827.00</b>		<b>60.10</b>

## (4) 应收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2014.12.31
扎兰屯市扬旗山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884,060.15	9,715,653.15
扎赉特旗绰尔新区供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33,879.00	3,486,495.00
牙克石市扎敦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1,208,335.27	4,081,230.27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26,255.00	7,207,747.00
乌拉特后旗大坝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8,135,196.57	4,676,486.00
乌海市升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5,273,336.41
内蒙古长泰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81,614.23	12,695,115.53
内蒙古开源供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8,416.00	1,628,416.00
内蒙古磴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8,955,733.29	8,955,733.29
二连浩特翔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640,626.97	3,640,626.97
阿拉善盟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7,359.60	737,775.10
呼伦贝尔天泽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7,335.00	1,240,113.00
呼伦贝尔市园区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38,757.25	2,356,682.20
<b>合计</b>		<b>80,367,568.33</b>	<b>65,695,409.92</b>

公司客户为内蒙古自治区所属的各个水利相关政府部门，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2、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3,621,924.08	34.20	13,049,822.55	76.49
1-2年	6,400,953.00	60.44	2,016,148.32	11.82
2-3年	500,000.00	4.72	1,056,171.00	6.19
3年以上	67,568.00	0.64	937,572.30	5.50
<b>合计</b>	<b>10,590,445.08</b>	<b>100.00</b>	<b>17,059,714.17</b>	<b>100.00</b>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呼伦贝尔颐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680,546.00	1-2年	未施工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1,226,700.00	1年以内	设计未完成
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镇人民政府农业经营管理站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00,000.00	2-3年	未施工
赵林虎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5,503.99	1年以内	未施工
北京华予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费	397,187.00	1-2年	设备尚未安装
<b>合计</b>			<b>8,249,936.99</b>		

呼伦贝尔颐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账龄在1-2年，尚未施工的原因如下：该公司是伊敏河河道整治与生态恢复工程项目的苗木供应商，由于伊敏河河道整治尚未完成，还不具备苗木栽种的条件，因此未施工，该公司是业主指定的单位。

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镇人民政府农业经营管理站账龄在2-3年，尚未施工原因如下：该单位系哈甘河治理工程项目的工程分包商，受征地拆迁等影响，造成工期推延，分包工作还没有完结。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呼伦贝尔颐景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680,546.00	1年以内	未施工
吕善杰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400,000.00	1年以内	未施工
邢庆志	非关联方	劳务费	731,450.00	1年以内	未施工
中国水电建设十五工程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02,000.00	3-4年	扬旗山工程款
王卫民	非关联方	劳务费	501,475.00	1年以内	未施工
<b>合计</b>			<b>8,815,471.00</b>		

说明：中国水电建设十五工程局账龄在3-4年，原因如下：因该工程款是预付扎兰屯市杨旗山水利枢纽工程一标的工程款，由于所涉及的工程段中途停工，一直在预付挂账，2015年已经结转成本。

2013年6月，公司与吕善杰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合同内容为乌海市机场路人工湖工程4号东湖工程施工，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为1,400,000.00元，预付邢庆志、王卫民款项也是因为劳务外包产生的劳务费。

(3)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26,549,929.83	99.62	3,836,752.30	100.00
其他组合	100,000.00	0.38		
组合小计	26,649,929.83	100.00	3,836,752.30	100.00
合计	26,649,929.83	100.00	3,836,752.30	100.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31,411,060.01	70.76	2,357,617.76	7.51
其他组合	12,977,474.98	29.24		
组合小计	44,388,534.99	100.00	2,357,617.76	5.31
合计	44,388,534.99	100.00	2,357,617.76	5.3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0.00	13,142,991.31	49.50		13,194,034.47
6个月-1年	5.00	2,707,558.71	10.20	135,377.94	2,572,180.77
1-2年	10.00	2,603,878.28	9.81	260,387.83	2,292,447.29
2-3年	20.00	1,469,889.53	5.54	293,977.90	1,175,911.63
3-4年	30.00	828,986.87	3.12	248,696.06	580,290.81
4-5年	50.00	5,796,625.13	21.83	2,898,312.57	2,898,312.56
合计	100.00	26,549,929.83	100.00	3,836,752.30	22,713,177.53

续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0-6个月	0.00	19,780,198.91	62.97	四、	20,258,305.11
6个月-1年	5.00	2,667,922.70	8.49	133,396.14	2,534,526.56
1-2年	10.00	1,697,924.53	5.41	169,792.45	1,528,132.08

2-3年	20.00	1,250,749.86	3.98	250,149.97	1,000,599.89
3-4年	30.00	6,014,264.01	19.15	1,804,279.20	4,209,984.81
<b>合计</b>	<b>100.00</b>	<b>31,411,060.01</b>	<b>100.00</b>	<b>2,357,617.76</b>	<b>29,531,548.45</b>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巴林左旗金财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620,000.00	4-5年	21.09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100,000.00	0-6个月	19.14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37,100.00	0-6个月	7.64
赤峰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56,711.79	2-3年	5.84
天津鼎力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00,000.00	0-6个月	5.25
<b>合计</b>			<b>15,713,811.79</b>		<b>58.96</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往来款	11,877,474.98	0-6个月	26.76
巴林左旗金财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620,000.00	3-4年	12.66
赤峰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56,711.79	1-2年	3.51
内蒙古磴口灌区兴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0	一年以内	3.38
杨敏瑞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70,000.00	0-6个月	3.31
<b>合计</b>			<b>22,024,186.77</b>		<b>49.62</b>

应收巴林左旗金财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620,000 元，为支付的保证金，根据 2010 年，公司与巴林左旗水务局签订的《巴林左旗沙里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标段)》工程补充协议，巴林左旗水务局工程款到位后，需要把资金打入巴林左旗财政局指定账户。截至 2015 年末，巴林左旗金财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尚未偿付公司该笔款项，也未约定资金占用的利息。公司在加紧催收该笔债权，2016 年 1 月，公司收到巴林左旗金财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200 万元。

##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877,474.98	26.76
<b>合计</b>		<b>11,877,474.98</b>	<b>26.76</b>

截至到本说明书签署日，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偿还了所欠公司款项。

## (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12.31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履约质保金	1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接上表

组合名称		2014.12.31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关联方组合	11,877,474.98	
	履约质保金	1,100,000.00	
<b>合计</b>		<b>12,977,474.98</b>	

## (三) 存货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低值易耗品	19,983.00	0.01		19,983.00
原材料	14,110,369.77	3.66		14,110,369.77
周转材料	1,919,025.37	0.50		1,919,025.37
工程施工	369,890,520.76	95.84		369,890,520.76
<b>合计</b>	<b>385,939,898.90</b>	<b>100.00</b>		<b>385,939,898.90</b>

续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低值易耗品	70,418.30	0.02		70,418.30
原材料	21,366,027.77	4.85		21,366,027.77
周转材料	1,884,819.49	0.43		1,884,819.49
工程施工	417,168,886.75	94.71		417,168,886.75

合计	440,490,152.31	100.00		440,490,152.31
----	----------------	--------	--	----------------

20115 年末、2014 年末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460,928,195.82	1,404,071,412.98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381,061,308.48	317,397,252.81
工程结算	-1,472,098,983.54	-1,304,299,779.04
工程施工	369,890,520.76	417,168,886.75

## 2014年12月31日主要未完工的项目情况（存货余额的前十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	工程施工-毛利	工程施工-成本	工程施工-结算	工程施工-余额
莫力庙水库外环堤坝建设工程	145,697,821.00	2013.6-2014.11	84.74	17,982,769.43	116,096,539.50		116,096,539.50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157,189,277.00	2014.5-2016.5	83.94	30,349,218.02	102,688,940.81	41,238,165.00	61,450,775.81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148,204,386.00	2014.7-2016.7	36.83	12,084,691.81	42,038,679.44		42,038,679.44
乌海市机场路人工湖工程	131,266,100.00	2014.5-2014.9	28.99	5,366,896.14	38,076,802.73		38,076,802.73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84,693,029.00	2015.3-2017.3	100.00	4,863,938.31	24,325,287.00		24,325,287.00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84,693,029.00	2015.3-2017.3	100.00	3,374,543.51	16,911,409.00		16,911,409.00
呼和浩特市东客站给排水工程第二标段	56,886,111.87	2011.9-2012.4	62.43	5,858,724.01	35,513,999.64	24,025,259.33	11,488,740.31
内蒙古扎兰屯市扬旗山水利枢纽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84,528,360.00	2010.12-2012.12	99.78	20,011,011.35	112,646,716.47	102,258,594.10	10,388,122.37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宝贝河城关镇段防洪工程	11,438,391.00	2012.4-2012.11	85.82	644,094.23	9,816,427.16		9,816,427.16
满洲里市城市供水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38,290,892.00	2012.5-2012.10	84.07	5,810,725.57	30,603,275.06	21,742,001.00	8,861,274.06

## 2015年12月31日主要未完工的项目情况(存货余额的前十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工程施工-毛利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结算	工程施工-余额
莫力庙水库外环堤坝建设工程	145,697,821.00	2013.6-2014.11	100	12,787,857.31	144,049,208.00		144,049,208.00
呼伦贝尔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谢尔塔拉产业区污水处理工程	49,185,193.00	2016.5			28,411,052.93		28,411,052.93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148,204,386.00	2014.7-2016.7	78.65	25797574.69	89,773,069.17	66,906,990.00	22,866,079.17
呼和浩特市东客站给排水工程第二标段	56,886,111.87	2011.9-2012.4	65.74	6,169,977.08	37,396,956.62	24,025,259.33	13,371,697.29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157,189,277.00	2014.5-2016.5	98.22	35507386.19	120,158,539.03	108,041,646.00	12,116,893.03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84,693,029.00	2015.3-2017.3	87.36	29,888,928.64	100,739,672.34	91,277,431.00	9,462,241.34
满洲里市城市供水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38,290,892.00	2012.5-2012.10	84.07	5810725.57	30,603,275.06	21,742,001.00	8,861,274.06
西沟河道景观河工程	47,655,516.00	2012.9-2012.10	83.86	7,782,208.50	39,715,878.73	32,033,576.00	7,682,302.73
内蒙古嫩江流域霍林河治理工程(科右中旗哈日诺尔~高力板段)第一捆施工(第一标段)	11,938,836.00	2015.5-2015.12	78.17	698365.59	9,332,587.94	2,510,284.00	6,822,303.94
呼伦贝尔市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84,693,029.00	2015.3-2017.3	83.36	20,619,806.79	70,600,108.97	64,204,076.00	6,396,032.97

莫力庙水库外环堤坝工程2016年5月份确认2015年末工程结算124,775,936.00元。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2%、30.18%，工程施工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5.84%，94.71%。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如下：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确认适用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领用的材料、设备、人工成本等合同成本以及毛利在存货-工程施工核算。根据完工结算，确认应收账款，并冲减存货-工程施工，期末存货-工程施工核算已经发生但是尚未结算的合同成本、毛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完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导致了存货的余额较大。

期末，公司原材料未出现原材料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原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公司未发现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故工程施工未计提跌价准备。

####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委托贷款）		47,500,000.00
<b>合计</b>		<b>47,500,000.00</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委托贷款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 （五）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委托贷款	7,510,000.00	42,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0.00	
<b>合计</b>	<b>12,100,000.00</b>	<b>42,000,000.00</b>

2014 年 12 月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现金池协议》将款项借给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00 万元，2016 年 1 月，公司收回了对通宝小贷的委托贷款。2015 年 7 月起，本公司多笔购入包商银行理财产品，共计 10,644 万元，赎回 9,893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51 万元。

包商银行“嘉赢”系列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保证本金，不保证

收益，风险评级为一级，适合保守型客户。

###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项目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5,000,000.00		15,000,000.00
<b>合计</b>	<b>15,000,000.00</b>		<b>15,000,000.00</b>

续表一

项目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5,000,000.00		15,000,000.00
<b>合计</b>	<b>15,000,000.00</b>		<b>15,000,000.00</b>

#### 1、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期现金红利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	
<b>合计</b>	<b>15,000,000.00</b>			<b>15,000,000.00</b>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期现金红利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	
<b>合计</b>		<b>15,000,000.00</b>		<b>15,000,000.00</b>		

2014年1月，公司出资15,000,000.00元与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镶白旗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占比为 5.00%，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七）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12. 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12. 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市 兴水水利有 限责任公司	1, 556, 384. 20			-72, 810. 77	1, 483, 573. 43	
小计	1, 556, 384. 20			-72, 810. 77	1, 483, 573. 43	
<b>合计</b>	<b>1, 556, 384. 20</b>			<b>-72, 810. 77</b>	<b>1, 483, 573. 43</b>	

续

被投资单位	2013. 12. 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12. 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市 兴水水利有 限责任公司	1, 793, 219. 19			-236, 834. 99	1, 556, 384. 20	
小计	1, 793, 219. 19			-236, 834. 99	1, 556, 384. 20	
<b>合计</b>	<b>1, 793, 219. 19</b>			<b>-236, 834. 99</b>	<b>1, 556, 384. 20</b>	

绰勒有限投资了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4%，按照权益法核算。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3	2.43-3.23
机器设备	10-20	3	4.85-9.7
运输设备	5-10	3	9.7-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	19.4-32.33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置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算。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机器设备	7,204,686.00	999,350.00		8,204,036.00
运输工具	5,008,194.00			5,008,19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86,761.50	301,063.00	44,250.00	3,343,574.50
<b>合计</b>	<b>15,299,641.50</b>	<b>1,300,413.00</b>	<b>44,250.00</b>	<b>16,555,804.50</b>

续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机器设备	7,169,438.00	73,798.00		7,243,236.00
运输工具	5,008,194.00			5,008,19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用具	2,318,539.50	729,672.00		3,048,211.50
<b>合计</b>	<b>14,496,171.50</b>	<b>803,470.00</b>		<b>15,299,641.50</b>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机器设备	3,099,840.37	757,359.68	757,359.68		3,857,200.05
运输设备	2,451,830.47	523,035.12	523,035.12		2,974,865.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16,629.36	554,794.96	554,794.96		2,371,424.32
<b>合计</b>	<b>7,368,300.20</b>	<b>1,835,189.76</b>	<b>1,835,189.76</b>		<b>9,203,489.96</b>

续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机器设备	2,417,499.56	765,334.02		3,182,833.58
运输工具	1,928,795.35	523,035.12		2,451,830.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4,799.67	358,836.48		1,733,636.15
<b>合计</b>	<b>5,721,094.58</b>	<b>1,647,205.62</b>		<b>7,368,300.20</b>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机器设备	4,346,835.95	4,104,845.63
运输工具	2,033,328.41	2,556,363.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2,150.18	1,270,132.14
<b>合计</b>	<b>7,352,314.54</b>	<b>7,931,341.30</b>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7,352,314.54

元、7,931,341.30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2015年末、2014年末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6%、0.54%，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不存在被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539.00			179,539.00
软件	179,539.00			179,53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2,089.07	33,947.88		166,036.95
软件	132,089.07	33,947.88		166,036.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449.93		33,947.88	13,502.05
软件	47,449.93		33,947.88	13,502.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449.93		33,947.88	13,502.05
软件	47,449.93		33,947.88	13,502.05

续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539.00			179,539.00
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185.83	57,903.24		132,089.07
软件	74,185.83	57,903.24		132,089.0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353.17		57,903.24	47,449.93
软件	105,353.17		57,903.24	47,449.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353.17		57,903.24	47,449.93
软件	105,353.17		57,903.24	47,449.93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房租费	282,080.00	846,239.00	846,239.00		282,080.00
装修费	293,362.11		220,021.00		73,341.11
合计	575,442.11	846,239.00	1,066,260.00		355,421.11

续表 1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12. 31
房租	282,080.00	846,239.00	846,239.00		282,080.00
房屋装修费	513,383.11		220,021.00		293,362.11
中标报务费	50,825.00	2,369.00	53,194.00		
合计	846,288.11	848,608.00	1,119,454.00		575,442.11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89,082.40	3,522,270.60	3,482.48	870.62
合计	14,089,082.40	3,522,270.60	3,482.48	870.62

2014年，公司之子公司绰勒有限企业所得税征收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无应纳税时间差异，公司只对采用查账征收方式下的实体计提了减值准备并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故2014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小。

####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14,085,599.90	10,296,179.41
合计	14,085,599.90	10,296,179.41

####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委托贷款	11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50,000,000.00

为了支持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水务投资作为自治区水利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的优势独自进行融资，并通过其控股的蒙水股份作为实施主体，以委托银行贷款的方式帮助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人民币贰亿元的融资，专款用于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

1、2014年8月1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五年，金额100,000,000.00元，利率为8.5%。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归还50,000,000.00元，一年以内到期的金额为0元。

2、2014年9月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五年，金额100,000,000.00元，利率为8.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归还40,000,000.00元，一年以内到期的金额为0元。

蒙水股份、水务集团、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以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位于鄂温克旗境内的面积为77,631平方米的办公大楼的全部产权做为抵押物，该大楼的评估价值为30,553.80万元，第一抵押权人为水务投资，第二抵押权人蒙水股份，已经办理了抵押物登记。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055,088,699.70元，主要为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占负债比例为83.26%，分析如下：

#### （一）应付票据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731,566.00
合计		46,731,566.00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250,746,910.71	294,535,122.88
1-2年	168,432,785.58	174,024,407.45
2-3年	126,478,553.77	56,821,243.94
3年以上	57,047,932.28	33,028,310.47
合计	602,706,182.34	558,409,084.74

##### 2、期末数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兴安盟攀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人工费	19,256,053.00	1年以内	3.19
纪江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963,580.00	1年以内	2.20
			5,295,126.00	1-2年	
刘正辉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2,259,622.78	1年以内	2.0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衡水大众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4,747.30	1年以内	2.05
			780,290.00	1-2年	
			11,285,684.16	2-3年	
内蒙古兆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557.00	1年以内	1.78
			3,540,183.71	1-2年	
			7,161,808.23	2-3年	
<b>合计</b>			<b>67,866,652.18</b>		<b>11.26</b>

由于公司的部分工程地处偏远，公司只得聘请当地有经验的人员施工，或向当地人员采购。2015，绰勒有限与刘正辉签订合同，作业内容为土方开挖、土石回填，石渣挖运，挖井等劳务。绰勒有限就莫力庙水库分红渠及分洪闸扩建工程的块石供应与纪江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为块石、沙土、碎石等。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通辽奥林体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084,927.80	1年以内	2.34
内蒙古兴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562,784.00	1-2年	2.07
衡水大众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80,290.00	1年以内	2.28
			11,951,001.16	1-2年	
内蒙古兆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40,183.71	1年以内	2.01
			7,691,808.23	1-2年	
曲阳圣轩雕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845,800.00	1年以内	2.00
			8,313,344.00	1-2年	
<b>合计</b>			<b>59,770,138.90</b>		<b>10.70</b>

### 3、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赤峰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平庄分公司	1,789,223.10	1,789,223.10
二连浩特市翔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91,630.00	1,865,931.18
赤峰兴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89,943.18	2,900,795.52
赤峰市兴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86,498.70	
满洲里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1,446,852.00	1,446,852.00

注：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年以内	74, 803, 002. 28	203, 191, 234. 83
1-2 年	12, 535, 953. 57	6, 003, 537. 96
2-3 年	1, 483, 537. 96	2, 655, 415. 61
3 年以上	614, 374. 00	
<b>合计</b>	<b>89, 436, 867. 81</b>	<b>211, 850, 188. 40</b>

## 2、期末数中预收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12. 31	2014. 12. 31
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93, 413. 00	
满洲里锦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 447, 778. 20	2, 753, 439. 13
内蒙古长泰水务有限公司		2, 296, 165. 50

## 3、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满洲里锦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6, 719, 563. 00	1 年以内	10. 56
			2, 728, 215. 20	1-2 年	
科左中旗财政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 934, 030. 65	1 年以内	7. 84
			5, 080, 210. 02	1-2 年	
锡林浩特市林业水利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 480, 000. 00	1 年以内	6. 13
乌拉特后旗水务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 300, 000. 00	1 年以内	4. 81
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 520, 000. 00	1-2 年	3. 94
<b>合计</b>			<b>29, 762, 018. 87</b>		<b>33. 28</b>

预收满洲里锦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 728, 215. 20 元账龄在 1-2 年、预收科左中旗财政局 5, 080, 210. 02 元账龄在 1-2 年这两个客户已经支付了公司工程款，但尚未办理结算手续，因此在预收款项挂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建设项目部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4, 889, 607. 00	1 年以内	49. 51
通辽市科尔沁区莫力庙水库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 000, 000. 00	1 年以内	9. 44
乌海市水务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 250, 574. 09	1 年以内	9. 09

和林县水务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756,965.35	1年以内	3.38
			4,400,000.00	1-2年	
科左中旗财政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080,210.02	1年以内	2.40
合计			156,377,356.46		73.82

## 4、期末建造合同结算形成的预收款项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80,255,965.32	604,719,810.73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557,842,391.15	500,376,549.21
减：累计已确认毛利	79,473,305.98	76,850,815.99
预收账款	42,940,268.19	27,492,445.53

5、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22,031,320.18	28,535,859.40	34,572,333.60	15,994,845.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855.20	5,297,969.57	5,330,562.90	62,261.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126,175.38	33,833,828.97	39,902,896.50	16,057,107.85

续表 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20,703,294.88	33,541,810.46	32,213,785.16	22,031,320.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170.28	3,762,284.57	3,863,599.65	94,855.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899,465.16	37,304,095.03	36,077,384.81	22,126,175.38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47,173.78	23,537,726.43	29,433,645.68	15,851,254.53
二、职工福利费	206,253.00	110,861.10	232,933.30	84,180.80
三、社会保险费	34,818.20	1,929,136.51	1,940,526.49	23,428.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26.13	1,496,128.27	1,504,853.37	17,901.03
工伤保险费	5,173.92	290,613.16	292,197.28	3,589.80
生育保险费	3,018.15	163,029.73	164,110.49	1,937.39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四、住房公积金	43,075.20	2,738,831.14	2,748,556.74	33,349.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504.22	211,871.39	2,632.8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800.00	4,800.00	
<b>合计</b>	<b>22,031,320.18</b>	<b>28,535,859.40</b>	<b>34,572,333.60</b>	<b>15,994,845.98</b>

续表 1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05,788.62	29,543,286.85	27,501,901.69	21,747,173.78
二、职工福利费	154,336.00	416,724.10	364,807.10	206,253.00
三、社会保险费	34,175.35	1,388,495.90	1,387,853.05	34,81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21.67	1,023,085.87	984,338.07	26,626.13
工伤保险费	22,054.20	243,816.64	260,696.92	5,173.92
生育保险费	24,242.82	121,593.39	142,818.06	3,018.15
四、住房公积金	808,994.91	2,129,292.61	2,895,212.32	43,075.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011.00	64,011.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20,703,294.88</b>	<b>33,541,810.46</b>	<b>32,213,785.16</b>	<b>22,031,320.18</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86,232.00	4,885,807.55	4,914,098.33	57,941.22
2、失业保险费	8,623.20	412,162.02	416,464.57	4,320.65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94,855.20</b>	<b>5,297,969.57</b>	<b>5,330,562.90</b>	<b>62,261.87</b>

续表 1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152,886.89	3,425,379.62	3,492,034.51	86,232.00
2、失业保险费	43,283.39	336,904.95	371,565.14	8,623.20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196, 170. 28</b>	<b>3, 762, 284. 57</b>	<b>3, 863, 599. 65</b>	<b>94, 855. 20</b>

**（五）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值税	16, 341. 57	16, 868. 16
营业税	29, 913, 776. 05	32, 415, 632. 03
企业所得税	12, 095, 626. 46	16, 375, 163. 18
个人所得税	443, 002. 73	489, 087. 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853, 967. 07	1, 890, 206. 29
教育费附加	1, 030, 440. 22	1, 105, 339. 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7, 751. 15	526, 436. 93
水利建设基金	1, 081, 149. 68	1, 081, 560. 19
印花税	15, 000. 00	73, 783. 16
<b>合计</b>	<b>46, 937, 054. 93</b>	<b>53, 974, 076. 93</b>

**（六）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15. 12. 31	2014. 12. 31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891, 025. 40
<b>合计</b>		<b>6, 891, 025. 40</b>

说明：经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批准，于2013年1月16日内蒙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2013年3月1日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以投标竞价方式收购本公司100.00%的股权。2013年3月26日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向扎赉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股东变更为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31日纳入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根据交易双方约定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审字（2013）第225C002号审计报告审定金额，将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实现的利润6,891,025.40元，向原股东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分配。

**（七）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年以内	2, 070, 988. 57	7, 006, 538. 03
1-2 年	27, 435. 68	52, 101. 89
2-3 年	37, 176. 82	279, 651. 97
3 年以上	15, 885. 70	39, 160. 00
<b>合计</b>	<b>2, 151, 486. 77</b>	<b>7, 377, 451. 89</b>

## 1、期末数中欠持本公司 5.00%（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 12. 31	2014. 12. 31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078. 70	

## 2、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 12. 31	2014. 12. 31
满洲里锦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 610. 60	1, 610. 60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45, 440. 00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078. 70	

## 3、其他应付款期末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应付补贴款	550, 000. 00	1 年以内	25. 56
佟继有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23, 195. 00	1 年以内	10. 37
冯卫强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40, 095. 33	1 年以内	6. 51
白建旺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26, 702. 46	1 年以内	5. 89
徐勇	非关联方	报销款	65, 905. 00	1 年以内	3. 06
<b>合计</b>			<b>1, 105, 897. 79</b>		<b>51. 40</b>

应付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的款项性质为乌海市海勃湾区环境保护局拨付的污染治理资金，公司认为偿还给政府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在该科目核算。

佟继有系公司项目经理，冯卫强、白建旺系公司项目副经理，徐勇系公司员工，没有报销的原因为项目部年底资金紧张，没有及时把报销款支付给员工。

绰勒有限《财务管理办法》对员工报销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五条 职工差旅费符合制度规定及预算内，经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部长审核、总经理审签后报销，超出预算金额的，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部长核实、总经理审核、执行董事批准后报销。经常出差人员，实行备用金制度，备用金额为 10000 元。

第二十六条 职工出差返回单位 5 日内必须到财务部履行报销手续，及时清账，长退短补；对于无故不按期办理报销手续，造成欠款的职工，发工资时全额扣回。

第二十七条 项目部物资采购人员外出采购返回住地，应抓紧办理材料验收入库手续，最迟不得超过 5 日，及时结算材料费用；对赊欠的材料费，依据合规手续作暂估入账处理，及时索要发票清账，使账面真实的反映项目部债权债务关系。

第二十八条 办公用具用品、车辆修理、零星材料采购等开支，每次金额超出 1000 元一律使用支票，1000 元以下可以使用现金，项目部零星材料采购应选择一个或几个定点单位用支票结算。

根据公司《出差管理办法》中对员工报销规定如下：

## 二、出差派遣和旅费借支程序

公司员工出差，根据核准内容，向财务部暂借差旅费，金额为出差预计费用额。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销差后应于五日内填具《差旅费报销单》，报销出差费用，结清暂借款项，五日内未报销者，财务部应将该员工预借差旅费在当月工资中先予扣回。

公司逐步规范员工报销的行为，及时支付员工的报销款。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67.77
于春生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27.11
王海亮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1,745.80	1 年以内	0.43
王春雨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0,204.00	1-2 年	0.39
			8,825.00	2-3 年	
冯卫强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7,815.33	1 年以内	0.38
<b>合计</b>			<b>7,088,590.13</b>		<b>96.08</b>

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的业主，2014 年，绰勒有限向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借款 500 万元，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2015 年绰勒有限已经偿还了该笔借款。

2014 年 2 月，绰勒有限与于春生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 1%，截止到 2015 年末，绰勒有限已经偿还了所欠款项。

王海亮、王春雨系公司项目部主管，冯卫强系公司项目部副经理，由于公司年末资金紧张，没有及时给员工报销款。王春雨出现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原因为王春雨常年工作繁忙，没有及时到财务领报销款，2015 年，公司已支付其报销款。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b>合计</b>	<b>160,000,000.00</b>	<b>120,000,000.00</b>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120,000,000.00
<b>合计</b>	<b>160,000,000.00</b>	<b>120,000,000.00</b>

## (2) 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 12. 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4. 8. 7	2016. 8. 6	人民币	7.38		7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2014. 12. 19	2016. 12. 18	人民币	7.20		5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8. 13	2016. 1. 21	人民币	8.00		10,000,000.00
		2016. 7. 21	人民币	8.00		1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9. 4	2016. 2. 21	人民币	8.00		10,000,000.00
		2016. 8. 21	人民币	8.00		10,000,000.00
<b>合计</b>						<b>160,000,000.00</b>

续表一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 12. 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盛支行	2014. 10. 11	2015. 11. 2	人民币	8.00		8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8. 13	2015. 1. 21	人民币	8.00		2,500,000.00
		2015. 7. 21	人民币	8.00		17,5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	2014. 9. 4	2015. 2. 21	人民币	8.00		10,000,000.00
		2015. 8. 21	人民币	8.00		1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 12. 31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内蒙古水务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b>合计</b>						<b>120,000,000.00</b>

公司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借款，参见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之“（九）长期借款”。

### （九）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b>合计</b>	<b>120,000,000.00</b>	<b>280,000,000.00</b>

####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5. 12. 31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支行（内蒙古水务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8. 13	2019. 8. 13	人民 币	8.00		6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支行（内蒙古水务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9. 4	2019. 9. 5	人民 币	8.00		60,000,000.00
<b>合计</b>						<b>120,000,000.00</b>

续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 12. 31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分行	2014. 8. 7	2016. 8. 6	人民 币	7.38		7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2014. 12. 19	2016. 12. 1 8	人民 币	7.20		5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支行（内蒙古水 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8. 13	2019. 8. 13	人民 币	8.00		8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支行（内蒙古水 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9. 4	2019. 9. 5	人民 币	8.00		80,000,000.00
<b>合计</b>						<b>280,000,000.00</b>

（1）2014年10月绰勒有限、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盛支行、集团公司签订委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00,000.00元，利率8.00%，合同编号为HHHT0910720140066，2016年2月到期。

(2) 2014年8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集团公司签订委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0元，利率8.00%，用于工程施工建设，合同编号为HHHT0910720140002，2019年8月到期。

(3) 2014年9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集团公司签订委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0元，利率8.00%，用于工程施工建设，合同编号为HHHT0910720140055，2019年9月到期。

公司收到委托借款后，将该笔款项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给呼伦贝尔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2014年8月，绰勒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呼银贷字14号，借款金额70,000,000.00元，期限为自2014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利率7.38%。

(5) 2014年12月，绰勒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呼银贷字20号，借款金额50,000,000.00元，期限为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年利率7.2%。

(6) 2014年8月，蒙水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绰勒有限自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签署的主合同债权，债权本金额为1.2亿元。

#### (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800,000.00	
合计	17,800,000.00	

2015年11月24日，国开发展基金和公司以及呼伦贝尔环保签订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向呼伦贝尔环保增资，呼伦贝尔环保作为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建设、运营呼伦贝尔能源化工工业园区谢尔塔产业区污水处理工程，该项建设期届满以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比例、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股权，回购交割日最早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最迟一笔回购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公司提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标的股权的，应保证国开发展基金获取的平均年华收益率1.2%的投资回报。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公司和呼伦贝尔环保承诺，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655%/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如果公

司未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履行回购义务或者收益补足义务，导致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无法按时退出的，则违约方应当以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总额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获得的投资收益为计算基数，按照每日 0.02% 的违约金率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违约金，直至国开发展基金完全退出之日。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减变动情况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12. 31	本次增减变动（+、-）					2015. 12. 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280,000.00	36,720,000.00					102,000,000.00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9,920,000.00	28,080,000.00					78,000,000.00
北京格瑞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0				-12,800,000.00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			12,800,000.00		20,000,000.00
<b>合计</b>	<b>128,000,000.00</b>	<b>72,000,000.00</b>					<b>200,000,000.00</b>

续表 1

股东名称	2013. 12. 31	本次增减变动（+、-）					2014. 12. 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280,000.00						65,280,000.00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9,920,000.00						49,920,000.00
北京格瑞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0						12,800,000.00
<b>合计</b>	<b>128,000,000.00</b>						<b>128,000,000.00</b>

公司原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及原注册资本尚未出资部分共计 10,800.00 万元由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格瑞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 12,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800.00 万元。本年新增出资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以国浩验字（2013）第 22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2,800.00

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 800. 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北京格瑞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0. 00% 股权转让给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该出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55000020 号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7, 200. 00 万元, 实收资本 7, 200. 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0, 000. 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000. 00 万元, 该出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55000016 号予以验证。

## （二）专项储备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安全生产费	2, 874, 960. 61	12, 204, 583. 28	10, 525, 932. 61	4, 553, 611. 28
合计	2, 874, 960. 61	12, 204, 583. 28	10, 525, 932. 61	4, 553, 611. 28

续表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安全生产费	3, 239, 613. 33	12, 590, 059. 73	12, 954, 712. 45	2, 874, 960. 61
合计	3, 239, 613. 33	12, 590, 059. 73	12, 954, 712. 45	2, 874, 960. 61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下发《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 对于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按照工程造价的 1. 5% 提取, 其他水利水电项目按照工程造价的 2. 0% 提取。

## （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 112, 097. 85	21, 126, 299. 76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2 家, 分别为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投资成立的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7 日投资成立的内蒙古蒙水呼伦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 (1) 2015年12月31日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蒙水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园林设计、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乌海市	乌海市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蒙水呼伦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	呼伦贝尔市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扎赉特旗	施工	100.00		购买

续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科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混凝土工程类、岩土工程类、量测类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科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系由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2) 2014年12月31日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蒙水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园林设计、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扎赉特旗	施工	100.00		购买

续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科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混凝土工程类、岩土工程类、量测类	100.00		投资设立

## (二) 子公司、孙公司两年财务状况

## 1、内蒙古蒙水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422,659.24	6,333,883.87
总负债（元）	2,118,387.88	1,690,746.26
净资产（元）	5,304,271.36	4,643,137.61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958,275.39	
主营业务利润（元）	1,273,716.88	
利润总额（元）	763,173.81	-264,516.78
净利润（元）	-195,298.67	-115,865.01

## 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0,569,658.10	
总负债（元）	605,662.00	
净资产（元）	29,963,996.10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利润（元）		
利润总额（元）	-36,003.90	
净利润（元）	-36,003.90	

## 内蒙古蒙水呼伦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7,810,160.21	
总负债（元）	17,833,976.30	
净资产（元）	-23,816.09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利润（元）		
利润总额（元）	-423,816.09	
净利润（元）	-423,816.09	

##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134,859,447.37	1,301,363,658.43
总负债（元）	900,057,147.74	1,110,671,856.65
净资产（元）	234,802,299.63	190,691,801.78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22,951,543.99	638,979,919.06
主营业务利润（元）	110,632,216.88	104,109,992.58

利润总额（元）	56,781,624.75	55,368,148.72
净利润（元）	42,431,847.18	42,583,955.09

## 内蒙古科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公司之孙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111,462.54	2,438,584.72
总负债（元）	1,122,808.23	530,759.37
净资产（元）	1,988,654.31	1,907,825.35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60,009.72	784,357.04
主营业务利润（元）	990,894.14	554,518.72
利润总额（元）	108,986.74	-15,215.53
净利润（元）	80,828.95	-25,234.94

##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015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	呼伦贝尔市	水利工程	34.00		

## （2）2014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	呼伦贝尔市	水利工程	34.00		权益法

##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5年度
	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6,613,880.28	7,055,379.35
非流动资产	268,266.10	268,266.19
资产合计	6,882,146.47	7,323,645.54
流动负债	2,518,695.21	2,746,044.95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12. 31/2015 年度	2014. 12. 31/2015 年度
	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负债合计	2, 518, 695. 21	2, 746, 044. 95
净资产	4, 363, 451. 26	4, 577, 600. 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 483, 573. 43	1, 556, 384. 20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 727, 200. 00	1, 727, 200. 0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4, 149. 33	-696, 573. 5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4, 149. 33	-696, 573. 5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水利投资	4, 250, 000, 000. 00	51. 00	51. 00

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之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之（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三）。

###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禹龙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磴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开源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包头市广泰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昌鲁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拉特后旗大坝沟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海市升源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阿拉善盟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上湾子 I 级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科右中旗翰嘎利水库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扎赉特旗绰尔新区供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连浩特翔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连浩特市翔宇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锡林浩特市锡林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呼伦贝尔园区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呼伦贝尔天泽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扎敦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扎兰屯市扬旗山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满洲里锦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满洲里锦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长泰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赤峰兴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赤峰小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
尚信资本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赤峰市兴邦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劳务	合同价	3,265,039.28	0.62

**续表 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二连浩特市翔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合同价	135,642.00	0.03
赤峰兴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合同价	1,689,943.18	0.31
满洲里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采购劳务	合同价	5,808,394.00	1.08
<b>合计</b>			<b>7,633,979.18</b>	<b>1.42</b>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扎兰屯市扬旗山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271,002.53	0.04
呼伦贝尔市园区水务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3,553,837.68	0.57
呼伦贝尔天泽水务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3,271,063.60	0.53
扎赉特旗绰尔新区供水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187,807.04	0.03
乌拉特后旗大坝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15,620,631.17	2.52
内蒙古长泰水务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7,729,974.00	1.25
牙克石市扎敦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31,977,488.73	5.16
二连浩特翔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55,926.00	0.01
满洲里锦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2,836,289.37	0.46
<b>合计</b>			<b>65,504,020.12</b>	<b>10.57</b>

续表 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扎兰屯市扬旗山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22,532,733.82	3.50
呼伦贝尔市园区水务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16,172,633.46	2.51
呼伦贝尔天泽水务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7,271,396.10	1.13
扎赉特旗绰尔新区供水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6,614,822.06	1.03
乌拉特后旗大坝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5,098,955.61	0.79
内蒙古长泰水务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4,540,153.11	0.70
牙克石市扎敦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866,956.42	0.13
二连浩特翔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647,081.64	0.10
满洲里锦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527,830.96	0.08
阿拉善盟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合同价	481,545.09	0.07
<b>合计</b>			<b>64,754,108.27</b>	<b>10.04</b>

1)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为关联方进行的水利工程施工，全部采用了招投标的方式，公开透明，程序合法，公司亦通过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进行了确

认。

2) 关联交易交易的可持续性和必要性：由于水务投资隶属于水利厅，其控股、参股的企业众多，如果这些参股、控股的子公司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需要具有资质的水利施工企业为其施工，公司是水投集团下的融资平台，具有水利施工的壹级资质，避免不了成为水利工程的施工方。只要是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水利相关投资，公司不可避免的提供相应施工服务，因此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和必要性。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4,870.00	791,22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资金往来（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扎兰屯市场旗山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5,884,060.15	
应收账款	扎赉特旗绰尔新区供水有限公司	1,333,879.00	
应收账款	牙克石市扎敦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1,208,335.27	
应收账款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11,326,255.00	
应收账款	乌拉特后旗大坝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135,196.57	
应收账款	乌海市升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长泰水务有限公司	13,081,614.23	
应收账款	内蒙古开源供水有限公司	1,328,416.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磴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955,733.29	
应收账款	二连浩特翔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640,626.97	
应收账款	阿拉善盟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27,359.60	
应收账款	呼伦贝尔天泽水务有限公司	407,335.00	
应收账款	呼伦贝尔市园区水务有限公司	2,838,757.25	
其他流动资产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续表 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扎兰屯市场旗山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9,715,653.15	
应收账款	扎赉特旗绰尔新区供水有限公司	3,486,495.00	
应收账款	牙克石市扎敦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081,230.27	
应收账款	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	7,207,747.00	
应收账款	乌拉特后旗大坝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676,486.00	
应收账款	乌海市升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273,336.41	
应收账款	内蒙古长泰水务有限公司	12,695,115.53	
应收账款	内蒙古开源供水有限公司	1,628,416.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磴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955,733.29	

应收账款	二连浩特翔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640,626.97	
应收账款	阿拉善盟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37,775.10	
应收账款	呼伦贝尔天泽水务有限公司	1,240,113.00	
应收账款	呼伦贝尔市园区水务有限公司	2,356,682.2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77,474.98	
其他流动资产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 (2) 资金往来(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赤峰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平庄分公司	1,789,223.10	1,789,223.10
应付账款	二连浩特市翔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91,630.00	1,865,931.18
应付账款	赤峰兴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89,943.18	2,900,795.52
应付账款	赤峰市兴邦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6,498.70	
应付账款	满洲里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1,446,852.00	1,446,852.00
预收账款	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93,413.00	
预收账款	满洲里锦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447,778.20	2,753,439.13
预收账款	内蒙古长泰水务有限公司		2,296,165.50
应付股利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91,025.40
其他应付款	满洲里锦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610.60	1,610.6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45,44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8.70	
长期借款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 (3) 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	2014.8.13	2019.8.13	蒙水股份办理委托借款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	2014.9.4	2019.9.5	同上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	2014.8.13	2015.1.21 归还给水务投资250万元 2015.7.21 归还给水务投资1750万元。	同上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	2014.9.4	2015.2.21 归还给水务	同上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投资 1000 万元, 2015. 8. 21 日归还水务投资 1000 万元。	
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1.6 %	2014. 8. 11	2014. 08. 26	
拆出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8,313.29	0	2014/01/01 (报告期之前)	2015/08/28	参见备注 1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7,537.13	0	2014/9/17	2014/9/19	拆出方为蒙水股份, 向水务投资归集资金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	2014/12/5	2014/12/19	同上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0	2014/12/29	2015/1/20	同上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500,000.00	0	2014. 11. 25	2014. 11. 28 还款 4,000 万元, 2014. 12. 1 日还款 1,750 万元	绰勒有限向水务投资归集资金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	2014. 12. 5	2014. 12. 26 还款 1,000 万元, 2014. 12. 30 还款 1,000 万元	绰勒有限向水务投资归集资金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60,000.00	0	2014. 12. 25	2014. 12. 30 还款 2,25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还款 6 万元	绰勒有限向水务投资归集资金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	2015. 1. 6	2015. 1. 23 还款 500 万元, 2015. 2. 11 还款 3,500 万元	绰勒有限向水务投资归集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	2015.10.22	2015.11.26	绰勒有限向水务投资归集资金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136.29	0	2014.01.01	2015年8月28日水务投资归还40,486.71元、2015年12月27日归还27,649.58元	性质为代水务投资缴纳高管社保款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	2015.2.10	2015.5.10还款750万元，2015.10.12还款1750万元	绰勒有限向弘坤资产委托理财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00%	2014/12/21	2015/1/20	绰勒有限委托贷款业务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8.80%	2014/12/24	2015/1/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8.80%	2014/12/25	2015/1/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00%	2014/12/30	2015/1/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2.00%	2015/1/21	2015/2/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80%	2015/1/21	2015/2/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2.00%	2015/2/21	2015/3/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80%	2015/2/21	2015/3/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2.00%	2015/3/21	2015/4/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80%	2015/3/21	2015/4/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8.80%	2015/3/21	2015/3/26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8.80%	2015/3/21	2015/3/27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8.80%	2015/3/21	2015/3/3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2.00%	2015/4/21	2015/5/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80%	2015/4/21	2015/5/20	同上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00%	2015/5/18	2015/5/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2.80%	2015/5/21	2015/6/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00%	2015/5/21	2015/6/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2.80%	2015/6/21	2015/7/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80%	2015/6/21	2015/6/3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00%	2015/6/21	2015/7/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2.80%	2015/7/21	2015/8/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00%	2015/7/21	2015/8/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2.80%	2015/8/21	2015/9/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00%	2015/8/21	2015/9/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2.80%	2015/9/21	2015/10/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2.80%	2015/10/21	2015/11/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2.80%	2015/11/21	2015/12/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00%	2015/9/21	2015/10/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00%	2015/10/21	2015/11/19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00%	2015/11/21	2015/12/20	同上
呼和浩特市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00%	2015/12/21	2016.01.21	同上

备注 1：2014 年 1 月 1 日，水务投资应付蒙水股份子公司绰勒有限 52,150,417.39 元，蒙水股份应付水务投资 42,901,078.7 元，水务投资合计应付蒙水及子公司绰勒有限净额 9,249,338.69 元。

2013 年 3 月 1 日蒙水股份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以投标竞价方式收购水务投资持有绰勒有限 100.00%的股权。2013 年 3 月 26 日绰勒有限向扎赉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股东变更为蒙水股份，绰勒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纳入蒙水股份合并范围。根据交易双方蒙水股份和水务投资约定，绰勒有限需将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实现的利润 6,891,025.40 元向原股东水务投资进行分配。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针对上述与水务投资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清理。债权、债务相抵后，水务投资实欠蒙水及子公司绰勒有限 2,358,313.29 元。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水务投资归还的占用资金 2,358,313.29 元。

### 水务投资占用蒙水股份其他资金原因：

报告期内，水务投资占用蒙水股份资金原因如下：2014年9月，水务投资推动集团内资金归集试点，蒙水股份作为水务投资资金归集试点单位，按照集团的要求，把暂时闲置资金归集到水务投资，根据蒙水股份经营情况，再要求水务投资向蒙水股份拨付资金。该类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水务投资不支付公司利息。2015年12月1日起，公司不再参与水务投资资金归集试点。

2015年12月31日以后，无水务投资占用蒙水股份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绰勒有限代水务投资副总经理郝春耕缴纳社保导致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郝春耕为水务投资副总经理，以前在绰勒有限任职，后调入水务投资，其工资关系也转入水务投资，但年龄较大，为方便其退休后在当地领取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关系没有转出，仍由绰勒赤峰分公司代缴。

绰勒有限代集团缴纳郝春耕社保费用每个月均有发生，报告期内累计代缴社保金额为68,136.29元，包含2014年代缴社保29,353.25元、2015年代缴社保38,783.04元。2015年8月28日水务投资归还代缴社保款40,486.71元，2015年12月27日归还代缴社保款27,649.58元。

2016年1月1日起，为了避免水务投资对绰勒有限的资金占用，水务投资先把社保款预付给绰勒有限，再由绰勒有限向赤峰社保局缴纳。为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绰勒有限与水务投资商定，2016年8月份之后绰勒有限将不再代水务投资缴纳郝春耕的社保费用。

水投投资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使用费，如果按照资金占用天数，利率按照年利率5.6%(2012.07.06-2015.3.31央行公布的六个月贷款利率)进行测算，2014年公司应收取资金占用费为267,297.92元，占2014年利润总额的0.52%，净利润的0.69%，2015年收取资金占用费为440,051.61元，占2014年利润总额的0.81%，净利润的1.10%。

2015年2月，绰勒有限和弘坤资产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委托期限为3个月，委托期间为2015年2月10日-2015年5月10日，委托金额为2,500万元，年利率为10%；2015年5月10日，绰勒有限收回委托理财本金750万元。2015年5月，绰勒有限和弘坤资产签订《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委托期限为7个月，委托金额为1,750万元（**该项实际为2500万元收回750万元以后剩余的本金**），年利率为10%年，委托期限为2015年5月11日-2015年10月12日。

公司把闲散资金用于购买弘坤资产的理财产品、参加了通宝小贷资金池协议，获取

的投资收益情况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收取的理财收益以及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市场价	14,610,555.55	100.00
通宝小贷	委托贷款	市场价	3,810,955.57	100.00
弘坤资产	委托理财	市场价	1,385,416.67	100.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市场价	4,999,999.99	100.00

公司向弘坤资产委托理财约定的收益率为年息 10%。向通宝小贷委托贷款的利率根据时间段不同设置为三档，分别为 8.8%, 12%, 12.8%。公司向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利率为年息 8%。

公司根据《呼伦贝尔伊敏河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工程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和《实施协议》，2014 年 8 月、9 月，公司分笔以 8% 的利率从水务投资共取得 2 亿元贷款，并于 2014 年 8 月、9 月向呼伦贝尔城投集团分笔以 8.5% 的利率发放了共计 2 亿元贷款。以上款项都是通过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实施的委托贷款。

之所以将上述业务通过公司实施，是为了使公司对融资及工程实施全面负责，便于公司对该笔款项的监管。

该项贷款业务，蒙水公司首先向水务投资贷款，然后再委贷给城投集团。在合同中约定，城投集团早一月还款到蒙水公司账上，以保证能按期足额还款，确保征信良好。

2014 年 8 月 11 日，由于绰勒有限当时自由资金不足，为了能够按期偿还华夏银行借款，绰勒有限（借款人）和通宝小贷（受托人）、蓝筹担保（委托人）、蒙水股份（保证人）签订《呼和浩特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池下管理项下委托贷款协议》，月利率为千分之十八（年利率为 21.6%），委托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到 2014 年 8 月 26 日，绰勒有限支付利息 192,000 元，占 2014 年利润总额的 0.37%，净利润的 0.49%。

公司会出现间断性的流动资金富裕的情况，如果这些闲散的资金在银行存放，获取

利息收益较低，为了提供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率，公司对暂时富裕的流动资金实施了委托理财，年化收益率在 8%-12% 之间，与市场上同期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基本相似。

公司把闲散资金用于购买弘坤资产的理财产品、参加了通宝小贷资金池协议，决策程序的完备性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资金归集业务发生时，公司《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审批》中规定：“各单位年度预算外资金的付款业务，由用款部门提出付款申请，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长批准后，财务部办理付款。”

水务投资资金归集试点，属于预算外资金的付款，公司按照制度要求，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第 35 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了该事项，董事长进行了审批，因此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相关制度的要求。

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和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理财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	2016/1/4	2016/6/28	委托方为蒙水股份
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0%	2016/1/19	2016/6/28	委托方为乌海环保

2016 年 1 月，鉴于蒙水股份及乌海环保短期资金富余的实际，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研究，通过决议，委托弘坤资产短期理财，理财资金合计为 3000 万元，年化收益率为 10%。2016 年 1-6 月实现利息收入 135 万元。

2016 年 4 月，蒙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即 2014、201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2016 年 2 月，各股东分别出具《说明》：2016 年 1 月，蒙水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水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2800 万元认购弘坤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等认购已经蒙水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虽未履行关联方回避及股东会审议程序，但该等认购未损害蒙水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对此予以认可，并保证不会因前述瑕疵对前述认购提出任何异议。

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新产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 12. 19	2016. 12. 18	5,000.00	信用担保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 8. 6	2016. 8. 7	7,000.00	信用担保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 08. 11	2014. 09. 10	2000.00	保证

##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章《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对决策权限有如下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

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不含 5%）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
-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 2、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有如下规定：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公司出具承诺函，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且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关于绰勒有限向水务投资申请 12,000 万元流动资金委托贷款议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蒙水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绰勒有限向水务投资申请 12,000 万元流动资金委托贷款，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东大会同意此项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时，已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回避表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议案尚未执行。

### （二）关于绰勒有限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30 日，蒙水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绰勒有限在呼和浩特市绿地腾飞大厦购置办公用房，预计总价约 2,715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10 日，股东大会同意此项议案，并授权经营层争取优惠条件。2016 年 5 月 26 日，绰勒有限与绿地集团呼和浩特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绿地中央广场（腾飞一号）写字楼、车位等房产，合同总金额 2400 万元。2016 年 7 月 8 日，双方办理交房手续。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外，未进行过其他利润分配。

###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回款的周期较长，从参加项目招投标到最后收回质保金，需要的时间较长，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储备要求较高。如从公司参加项目投标开始，公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或出具保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和工程建设实施则需要公司垫付部分或者全部资金，水利工程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验收一般需要国家部门的专门审计，验收时间相对较长，验收完毕后，业主仍会保留一定的质保金，需要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公司的业务特点导致公司具有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9.89%、89.5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72，公司流动性风险较高。

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前期垫支营运资金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现金流量流入不足的情形，则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正对上述风险：

首先，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近几年承揽BT项目，回款较慢形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减少承揽BT项目，赊销时要认真对比收账的成本与新增的盈利，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由客户的差异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账政策，同时采取发律师函、置换、诉讼等多种方式积极催要欠款，谨防应收账款过大。加快工程款结算、工程验收，确保应收账款确权，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务置换，改善现金流量。

其次，加强和金融机构的合作，稳定和金融机构的关系，获取维持公司经营所必需的资金。

再次，加强应付账款管理，对供应商争取最大的优惠条件，充分利用付款与回款之间的时间差，保证资金链条完整。

#### （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回款较慢、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具有分阶段收款的业务特点，当完工项目已经办理结算但尚未取得相应回款时则形成应收账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项目增多，报告期各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628,246,776.83元、558,663,559.20元，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分别占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21%、87.43%，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占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57%、38.27%。总体来看，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占2015年末、2014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均较大。

上述应收账款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程度的资金占用，并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款，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

首先，加强和金融机构的合作，稳定和金融机构的关系，获取维持公司经营所必须的资金。

其次，公司会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销售中心与工程中心配合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

再次，加强应付账款管理，对供应商争取最大的优惠条件，充分利用付款与回款之间的时间差，保证资金链条完整。

###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确认适用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报告各期末工程完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导致存货余额较大。2015年末、2014年存货的余额分别为385,939,898.90元、440,490,152.3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22%、30.18%。

期末，公司未发现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故工程施工未计提跌价准备。

针对上述风险，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加强和业主、监理沟通协调，积极办理进度结算或年度预决算及完工项目竣工决算，2016年1-5月份业主确认工程结算28,245.74万元，主要是以前完成未签认的工程结算。

### （四）蒙水股份（母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4-2015年，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715,693.45元，-2,647,362.85元，出现了持续亏损。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依靠绰勒有限，如果母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的开展业务，母公司的利润将来自下属各个子公司的分红。

### （五）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内蒙古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华北地区的收入占到营业收入的100%以上，公司的业务来源较多的依赖内蒙古自治区，经营集中风险较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目前正在加大业务覆盖范围，计划进军宁夏、甘肃内蒙周边的市场。

#### **（六）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通常采取项目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为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制订次年项目预算和投资计划，随后开始招标准备或对潜在供应商的考察、筛选工作。因此，公司通常上半年为技术方案交流、投标准备阶段。如果公司能够成功承接项目并顺利开工建设，则项目完工时间通常集中于下半年，因而公司的收入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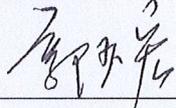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随着公司业务模式逐渐扩大，公司将扩展污水处理类业务，一定程度上将减少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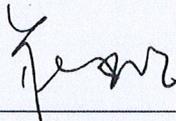
####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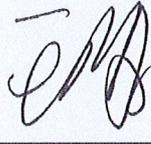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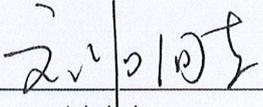
郭少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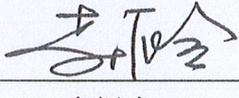
庄科明



王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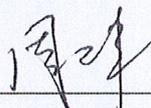


刘响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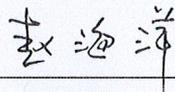


李振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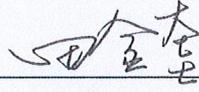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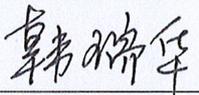
周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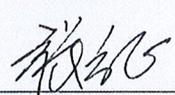
赵海洋



田金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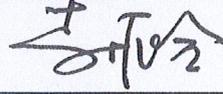


韩瑞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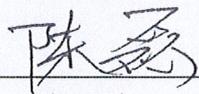


张云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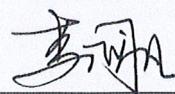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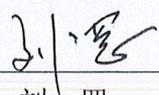
李振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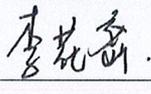
陈磊



李国凡



刘昱



李花密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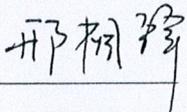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14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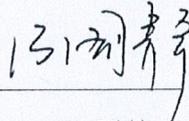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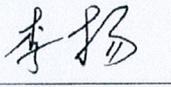
邢相锋



赵春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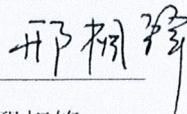


张国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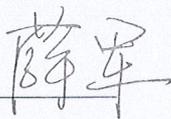
李杨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相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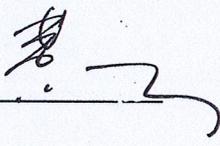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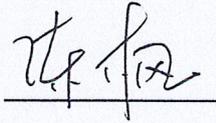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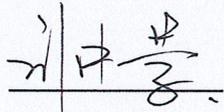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陈 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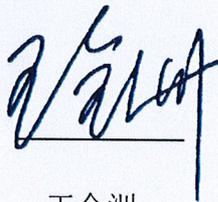
  
刘中贵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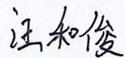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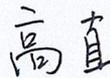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和俊



高直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